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春风集团持有公司16,322,323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61%，春风集团通过衡水国森间接控制股份公司2,0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宝华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455,563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通过控制春风集团间接控制公司91.6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93.89%的股份，同时，曹宝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曹宝华先生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起完善的治理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三、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燃气壁挂炉行业与下游行业关系紧密。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大气污染治理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政策的实施，下游“煤改气”市政工程建设和住宅地产开发、改造领域对燃气壁挂炉行业的发展有很大的拉动作用，近年来燃气壁挂炉产品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如未来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方向或方式发生改变，或是加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致使下游行业投入资金和需求减少，行业内企业将可能无法获得和维持充足的订单，存在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60.26万元、4,072.79万元、4,287.47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80%、40.88%、50.35%，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信用良好，尚未发生违约情形，但由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较长信用账期，政府部门支付款项亦需要较长的审批周期，因此若公司债务人发生违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613000815，有效期三年，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按15.00%计征。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六、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应付票据已经正常解付。尽管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已得到解决，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宝华、控股股东春风集团均出具承诺：“春风供暖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已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春风供暖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公司全体董监高亦签署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不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规范票据使用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出具说明：“历史上春风供暖在我行未发生逾期和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纠纷、争议等情况，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同时基于该公司已在我行存入全额保证金，发生逾期和欠息的风险较低，发生违约或者纠纷、争议的可能性较小。”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2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六、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独立经营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3
二、审计意见.....	10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6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34
六、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135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5
八、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九、财务状况.....	16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二、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202
十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0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6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主办券商声明.....	20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1
三、法律意见书.....	211
四、公司章程.....	21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春风供暖、本公司、公司	指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春风集团	指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衡水巨森	指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衡水国森	指	衡水国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沃嗨特	指	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圣春	指	河北圣春散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圣春散热器	指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银星胶辊	指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春风供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2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18]00057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股东会	指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术语		
燃气壁挂炉、壁挂炉	指	学名为“燃气采暖热水炉”，是以天然气、人工煤气或液化气作为燃料，燃料经燃烧器输出，在燃烧室内燃烧后，由热交换器将热量吸收，采暖系统中的循环水在途经热交换器时，经过往复加热、从而不断将热量输出给建筑物，为建筑物提供热源的设备
民用采暖炉、采暖炉	指	能满足人们采暖需求的一种常压锅炉，属于民用热水锅炉的范畴，是采暖锅炉的简称
热效率	指	对于特定热能转换装置，其有效输出的能量与输入的能量之比，是无量纲指标，一般用百分比表示
洁净燃烧技术	指	通过安装脱硫脱硝装置，降低煤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
燃烧器	指	使燃料和空气以一定方式喷出混合燃烧的装置统称
煤改气	指	燃煤改为天然气,可实现削减燃煤用量,减少二氧化硫和烟粉尘的排放,可对区域的空气质量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污染物、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
能效等级	指	家用电器、非电器产品能效高低差别的一种分级方法
OEM	指	OEM生产,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
北方地区	指	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中,所指向的“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等14个省(区、市)以及河南省部分地区,涵盖了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2+26”个重点城市(含雄安新区),具体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的行政区域
“2+26”城市	指	2017年2月,国家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等发布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将京津冀“2+26”个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内城市列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首批实施范围。“2+26”城市具体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的行政区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

入所致。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长欣
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衡水市冀州区迎宾大街西侧、开元路北侧
董事会秘书	韩志宇
邮编	053200
电话	0318-8627619
传真	0318-5251976
网址	www.guosen.net
电子邮箱	cfgn2013@aliyun.com
所属行业	C3861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主营业务	燃气壁挂炉、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营范围	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模块炉、燃气锅炉、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灶具、民用水暖炉具、兰炭炉具、民用省柴节煤炉灶、电热水器、燃气能源器具的生产、销售、研发、安装、维修；燃气设备、采暖设备、电器设备、管道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174685917XJ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春风供暖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股份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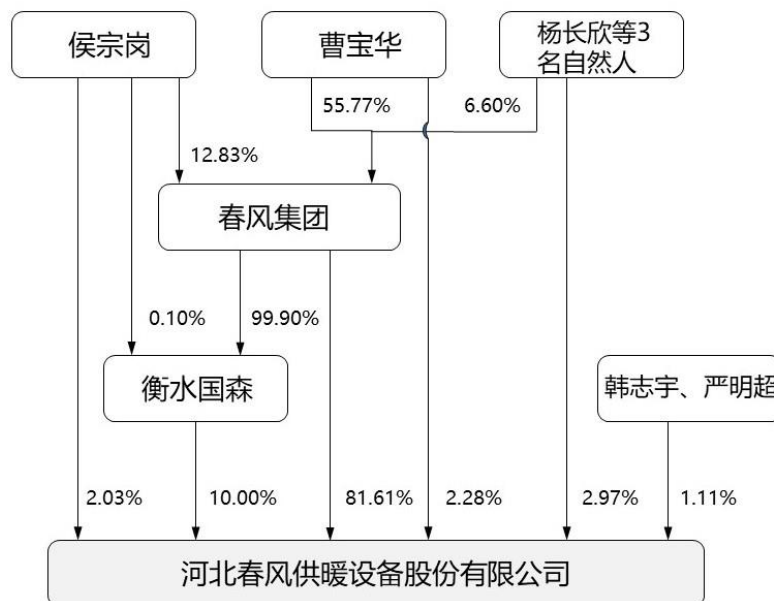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是否为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	截至挂牌前 持股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限制流通 股份数量 (股)
1	春风集团	否	是	16,322,323	0	16,322,323
2	衡水国森	否	否	2,000,000	0	2,000,000
3	杨长欣	是	否	484,736	0	484,736
4	曹宝华	是	是	455,563	0	455,563
5	侯宗岗	是	否	405,563	0	405,563
6	韩志宇	是	否	161,815	0	161,815
7	张秀爱	是	否	60,000	0	60,000
8	严明超	否	否	60,000	0	60,000
9	张桂暖	是	否	50,000	0	5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主体适格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性质
1	春风集团	16,322,323	81.61	境内法人
2	衡水国森	2,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3	曹宝华	455,563	2.2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8,777,886	93.89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公司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曹宝华持有春风集团 55.77%的股份，春风集团为衡水国森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99.90%的份额，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春风集团。

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春风集团，春风集团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1.61% 的股权，通过衡水国森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10%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春风集团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1236250137Y
成立日期	1992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曹宝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衡水市冀州区冀新西路86号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暖气片，生铁，焦炭，橡胶制品（不含胶辊及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及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品，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核查，春风集团一直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宝华。

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春风集团，春风集团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1.61% 的股权，通过衡水国森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10% 的股权，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曹宝华直接持有春风集团 55.77% 的股权，系春风集团控股股东；另外，曹宝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8% 的股权。因此，曹宝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93.89% 的股权，其拥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宝华先生，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2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1970年12月至1979年10月就职于冀县城关供销社，任副主任；1979年11月至1984年2月就职于冀县城关公社，任农工助理；1984年3月至1985年10月就职于冀县城关公社农业公司，任经理；1985年1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冀县城关公社，任经济委员会主任；1990年1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冀县冀州镇工业公司，任副经理；1992年9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春风实业集团公司（集体所有制），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2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9日，春风集团持有有限公司96%的股权；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2月27日，春风集团持有股份公司94%的股权；2017年2月28日至今，春风集团直接持有股份公司81.61%的股权。据此，报告期内，春风集团一直持有股份公司50%以上的股权，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春风集团，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曹宝华一直控制春风集团50%以上的股权，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衡水国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衡水国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衡水市冀州区冀新西路86号（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指导策划；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春风集团	99.90

	侯宗岗	0.10
--	-----	------

经核查，衡水国森是根据我国现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及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月10日，王久志、崔红强、寇宝艺、王秀阁、刘萌签订《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冀州市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其中王久志出资80万元、崔红强出资60万元、寇宝艺出资30万元、王秀阁出资15万元、刘萌出资15万元。

2003年1月15日，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州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冀州市春风供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3年1月18日，冀州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欣会验字(2003)第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3年1月17日，公司已经收到王久志、崔红强、寇宝艺、王秀阁、刘萌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3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久志	80.00	40.00	货币
2	崔红强	60.00	30.00	货币
3	寇宝艺	30.00	15.00	货币
4	王秀阁	15.00	7.50	货币
5	刘萌	15.00	7.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王久志将其持有的40.00%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闫丽燕；崔红强将

其持有的30.00%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闫登奎；寇宝艺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闫慧茹；王秀阁将其持有的7.50%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段永山；刘萌将其持有的7.50%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刘勤帅。2007年1月28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丽燕	80.00	40.00	货币
2	闫登奎	60.00	30.00	货币
3	闫慧茹	30.00	15.00	货币
4	段永山	15.00	7.50	货币
5	刘勤帅	15.00	7.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闫丽燕、闫慧茹、段永山、刘勤帅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及闫登奎持有的20.00%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春风集团；（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春风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233万元、河北圣春散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曹宝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侯宗岗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杨长欣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王占国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王立权以货币方式出资3万元、司洪庆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张秀爱以货币方式出资3万元、李延钧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杨朝禄以货币方式出资6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8年1月28日，闫丽燕、闫慧茹、段永山、刘勤帅及闫登奎分别与春风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8年1月28日，冀州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欣会验字（2008）第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春风集团、河北圣春、曹宝华等9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风集团	413.00	68.83	货币
2	河北圣春	100.00	16.67	货币
3	闫登奎	20.00	3.34	货币
4	曹宝华	15.00	2.50	货币
5	侯宗岗	15.00	2.50	货币
6	杨长欣	10.00	1.67	货币
7	杨朝禄	6.00	1.00	货币
8	王占国	5.00	0.83	货币
9	李延钧	5.00	0.83	货币
10	司洪庆	5.00	0.83	货币
11	张秀爱	3.00	0.50	货币
12	王立权	3.00	0.5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河北圣春散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83%的股权（65万元出资额）以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春风集团，将其持有的2.5%（1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侯宗岗，将其持有的3.33%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杨长欣；（2）同意闫登奎将其持有的3.34%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曹宝华；（3）同意司洪庆将其持有的0.83%的股权（5万元出资额）以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桂暖；（4）同意李延钧将其持有的0.83%的股权（5万元出资额）以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郭祥荣；（5）同意王立权将其持有的0.50%的股权（3万元出资额）以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魏金河；（6）同意杨朝禄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6万元出资额）以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严明超；（7）同意王占国将其持有的0.83%的股权（5万元出资额）以1.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春风集团2万元，张秀爱3万元。

2011年10月15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春风集团	480.00	80.00	货币
2	曹宝华	35.00	5.84	货币
3	侯宗岗	30.00	5.00	货币
4	杨长欣	30.00	5.00	货币
5	张秀爱	6.00	1.00	货币
6	严明超	6.00	1.00	货币
7	张桂暖	5.00	0.83	货币
8	郭祥荣	5.00	0.83	货币
9	魏金河	3.00	0.5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由春风集团出资2,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3年8月16日，冀州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欣会验字（2013）第17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春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风集团	2,880.00	96.00	货币
2	曹宝华	35.00	1.16	货币
3	侯宗岗	30.00	1.00	货币
4	杨长欣	30.00	1.00	货币
5	张秀爱	6.00	0.20	货币
6	严明超	6.00	0.20	货币
7	张桂暖	5.00	0.17	货币
8	郭祥荣	5.00	0.17	货币
9	魏金河	3.00	0.1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郭祥荣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1.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韩志宇；同意魏金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1.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韩志宇。

2015年7月2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风集团	2,880.00	96.00	货币
2	曹宝华	35.00	1.16	货币
3	侯宗岗	30.00	1.00	货币
4	杨长欣	30.00	1.00	货币
5	韩志宇	8.00	0.27	货币
6	张秀爱	6.00	0.20	货币
7	严明超	6.00	0.20	货币
8	张桂暖	5.00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春风集团的出资额由2880万元减少至1880万元。

201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在《河北经济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在公告期间，并无债权人提出主张。

2017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春风集团的出资额由2880万元减少至1880万元；（2）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7年3月19日，冀州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欣会验字（2017）第1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减少春风集团出资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风集团	1,880.00	94.00	货币
2	曹宝华	35.00	1.75	货币
3	侯宗岗	30.00	1.50	货币
4	杨长欣	30.00	1.50	货币
5	韩志宇	8.00	0.40	货币
6	张秀爱	6.00	0.30	货币
7	严明超	6.00	0.30	货币
8	张桂暖	5.00	0.2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春风集团将其持有的0.53%的股权（105,563.00元出资额）以1.1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曹宝华，将其持有的0.53%的股权（105,563.00元出资额）以1.1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侯宗岗，将其持有的0.92%的股权（184,736.00元出资额）以1.1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杨长欣，将其持有的0.41%的股权（81,815.00元出资额）以1.1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韩志宇，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2,000,000.00元出资额）1.1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衡水国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8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风集团	1,632.2323	81.61	货币
2	衡水国森	200.0000	10.00	货币
3	杨长欣	48.4736	2.42	货币
4	曹宝华	45.5563	2.28	货币
5	侯宗岗	40.5563	2.03	货币
6	韩志宇	16.1815	0.81	货币
7	张秀爱	6.0000	0.30	货币
8	严明超	6.0000	0.30	货币
9	张桂暖	5.0000	0.25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7】00621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90.968838万元。

2017年5月22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33号《河北春风供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制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044.74万元。

201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存敬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90.968838万元，按照1: 0.8029的比例折合成股份，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股份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490.96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70号《验资报告》，就整体变更出资予以了确认。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了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春风集团	16,322,323	81.61	货币
2	衡水国森	2,000,000	10.00	货币
3	杨长欣	484,736	2.42	货币
4	曹宝华	455,563	2.28	货币
5	侯宗岗	405,563	2.03	货币
6	韩志宇	161,815	0.81	货币

7	张秀爱	60,000	0.30	货币
8	严明超	60,000	0.30	货币
9	张桂暖	50,000	0.25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六）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

1、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1）衡水巨森设立

2017年2月7日，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衡）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5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设立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200万元，由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并制定公司章程。

衡水巨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7年2月9日，衡水巨森经衡水市冀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衡水巨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2日，衡水巨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将所持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嗨特，将其所持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禄东。2017年3月1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衡水巨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嗨特	100.00	50.00	货币
2	白禄东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由于衡水巨森并未实际出资，因此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至此，衡水巨森不再为春风供暖的子公司。

2、涞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涞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立军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南山街68号
经营范围	燃气采暖热水炉、无压燃气锅炉、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灶具、电热水器、民用水暖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民用省柴节煤炉灶的生产、组装、销售、安装、维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电暖器、散热器、水暖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管道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涞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曾为春风供暖参股子公司，2017年5月19日，春风供暖将其持有涞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刘立军。至此，涞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不再为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涞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涞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立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广平大街路西
经营范围	清洁供暖设备、太阳能风能灯具、装配式住房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涞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曾为春风供暖参股子公司，2017年5月19日，春风供暖将其持有涞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刘立军。至此，涞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不再为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涞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涞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系为了通过与保定当地企业合作，开拓保定地区及周边市场，后因效益较差，公司将两个子公司股权转让。

4、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曾持有控股股东春风集团的股份，春风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三）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受让春风集团股权

2015年1月1日，春风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其京将其持有的97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28日，冀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有限公司转让春风集团股权

2016年8月10日，春风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7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曹宝华。2016年8月10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8月19日，冀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交叉持股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受让春风集团股权的原因是：春风集团股东周其京欲将持有春风集团的股权转让，但因未找到合适受让方，因此春风集团决定由有限公司受让股权。该交叉持股情形已于2016年8月予以清理。至此，公司不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侯宗岗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2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冀县城关公社，任团委书记；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冀县城关公社，任武装部部长；1989年10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冀县第二经济委员会，任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冀州市第二经济委员会，历任副主任、主任；1997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中国共产党冀州市冀州镇委员会，历任主任、副书记；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春风集团，任常务副总裁；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6月2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曹宝华先生，公司董事，简历情况见本节三（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秀爱女士，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97年12月毕业于衡水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78年7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冀县城关工业公司，任团委书记；1984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春风集团，任审计队长；1994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春风集团，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春风集团，任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2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杨长欣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0年11月至1981年12月就职于冀县皮鞋厂；1982年1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冀县暖气片厂，任副科长；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春风集团，任副主任；1994年1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冀县春风炼钢厂，任主任；1995年11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春风集团，任主任；1998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银星胶辊，任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2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5、韩志宇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冀州胶辊厂；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春风矿用设备厂，任会计；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冀州市春风银星胶辊第二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银星胶辊，任财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等职；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2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张桂暖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2月毕业于河北冀县中学。1980年12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河北省冀县堤王供销社，任会计副主任；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河北省冀州市城关供销社，任会计；1997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冀县暖气片厂，任财务科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春风集团，任财务部长；2017年6月2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杜建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1998年11月至2003年6月就

职于河北旭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质量监督部副部长、实验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衡水汽贸有限公司一汽大众衡水4S店，任售后服务顾问；200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长、质管部长；2017年6月2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赵存敬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9月毕业于冀县枣园中学。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新庄乡面粉厂，任代班长；1984年1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枣园乡毛毡厂，任生产厂长；1992年1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任远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7年6月2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杨长欣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情况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2、韩志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合计（%）
杨长欣	董事、总经理	484,736	415,261	4.50
曹宝华	董事	455,563	10,216,633	53.36
侯宗岗	董事长	405,563	2,353,108	13.79
韩志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1,815	0	0.81
张秀爱	董事	60,000	708,386	3.84
张桂暖	监事会主席	50,000	85,495	0.68
合计	——	1,617,677	13,778,883	76.98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05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92.35	10,805.97	8,247.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1.12	2,564.75	3,49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1.12	2,564.75	3,499.82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17
资产负债率（%）	73.90	76.27	57.57
流动比率（倍）	1.24	1.21	1.49
速动比率（倍）	0.75	0.80	0.92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1.08	7,438.47	3,306.35
净利润（万元）	-113.63	228.94	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63	228.94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63	163.20	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63	163.20	4.64
毛利率（%）	19.49	25.38	26.36
净资产收益率（%）	-4.53	8.37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3	5.96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1017	0.0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1017	0.0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	2.51	3.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6	1.98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66	-2,780.68	-2,45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39	-0.8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项目负责人	黄慧
项目小组成员	黄慧、刘标、王巍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6226708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荣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6 号楼 35 层
经办律师	陈荣胜、王丽君
联系电话	010-52494218
传真	010-524942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志华、刘佳树
联系电话	010-58350277
传真	010-5320784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中糖大厦 8 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鹏、任江叙
联系电话	010-87951601 转 816
传真	010-8795160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壁挂炉、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覆盖市政、住宅地产、水暖零售等领域。其中燃气壁挂炉为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来源于主营业务，2018年1-2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10,765.64元、74,384,732.55元和33,063,493.08元，主营业务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实施，以型煤、生物质为主要燃料的民用采暖炉产品市场接受度逐渐下降，而对燃气壁挂炉的需求不断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停止采暖炉的生产，在完成现有存货的销售后，公司将停止采暖炉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专注进行清洁能源产品壁挂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来源于燃气壁挂炉的生产和销售，而民用采暖炉占比较小且逐年递减。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2月，民用采暖炉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86,650.55元、2,331,566.71元、2,179.49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1.45%、3.13%、0.02%。因此，公司停止经营采暖炉业务对公司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森”为品牌标志，主要产品为燃气壁挂炉和民用采暖炉。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示例	功能介绍
	<p>公司“国森”牌燃气壁挂炉产品分为春风系列、华森系列、大功率系列、冷凝系列、模块系列五大系列，十余种规格型号，具有防冻保护、防干烧保护、意外熄火保护、温度过高保护、水泵防卡死保护等多种安全保护措施。通过外接室内温度控制器，实现个性化温度调节和节能的目的。产品具有强大的家庭中央供暖功能，能满足从 80 m²到 1,000 m²的各户型采暖需求，并可以提供大流量恒温卫生热水，供家庭沐浴、厨房等场所使用。</p>
	<p>公司民用采暖炉产品为无烟低排洁净燃烧，采用高效气化燃烧、高温贫氧气化、富氧洁净燃烧集成、导火拦负压燃烧等技术，实现热能高效转换，热效率高的同时还能有效节省燃料。炉体上配置泄压防爆阀装置，保证使用的安全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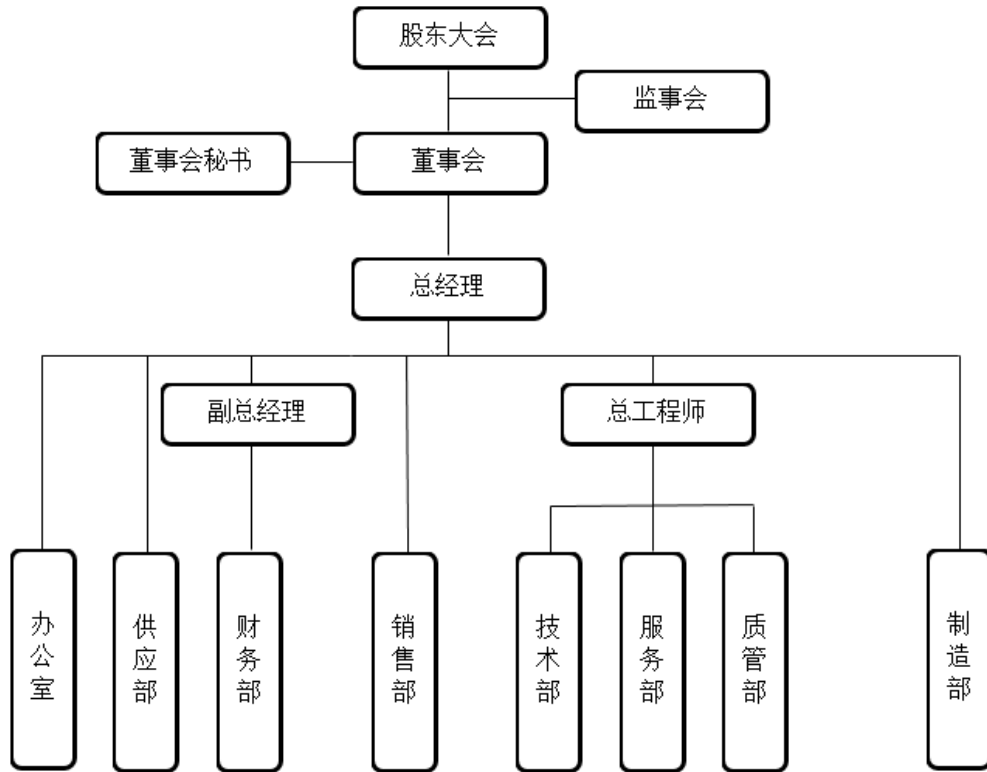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燃气壁挂炉应用业务实例：

			
<p>涿州东林家园</p>	<p>兰州中海宏洋房地产</p>	<p>北京燕龙大厦工程</p>	<p>石家庄栾城区“煤改气”工程</p>
			
<p>兰州二十二佳园</p>	<p>兰州五星花园小区</p>	<p>新疆五团水景园</p>	<p>北京隆盛园小区</p>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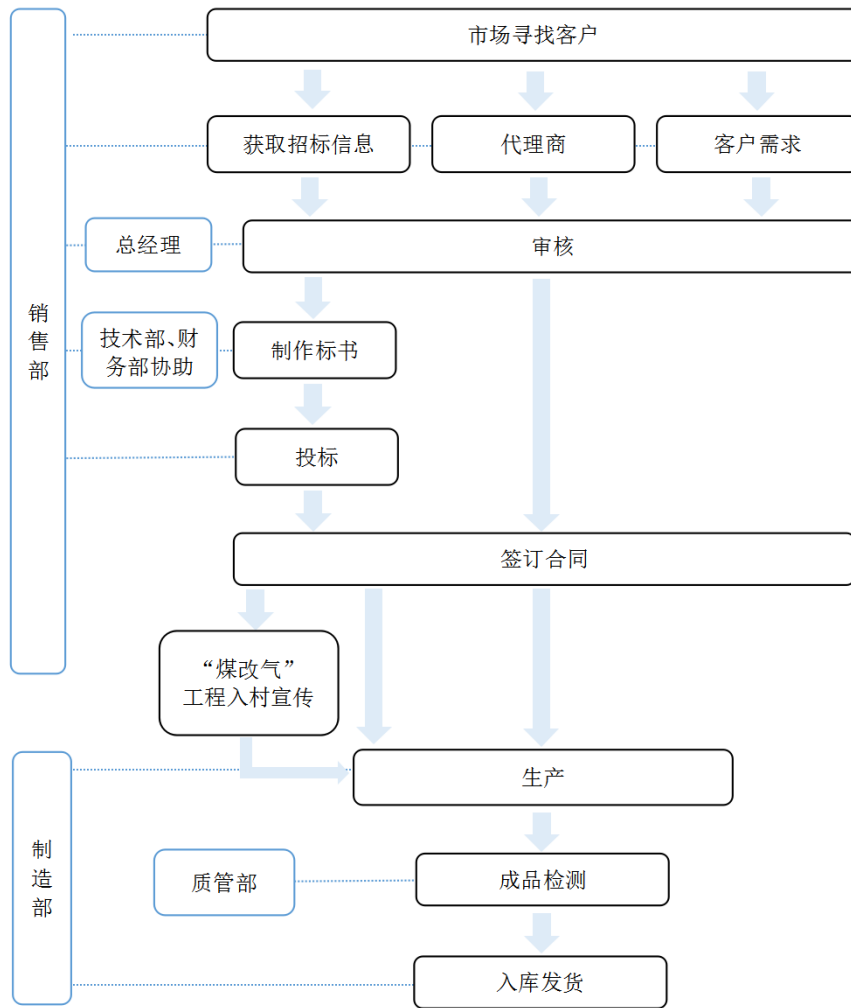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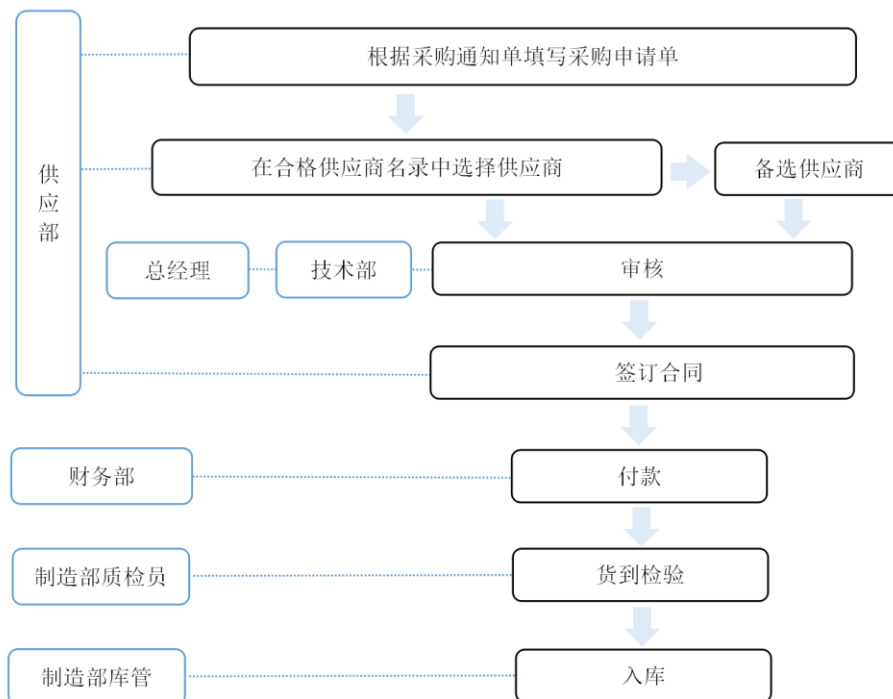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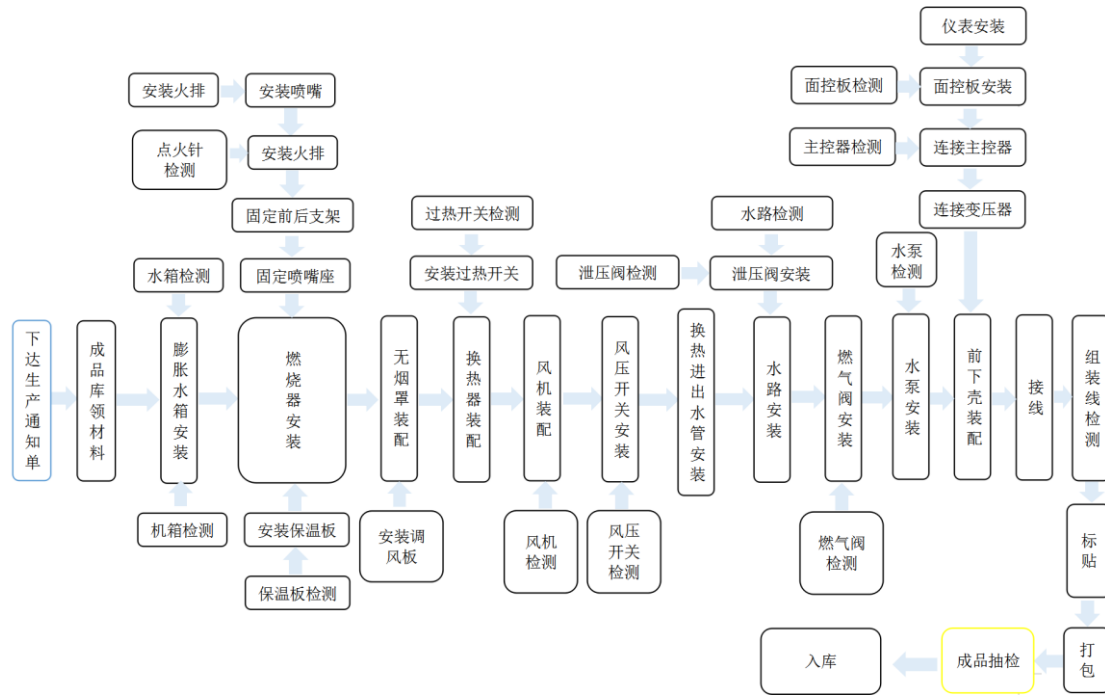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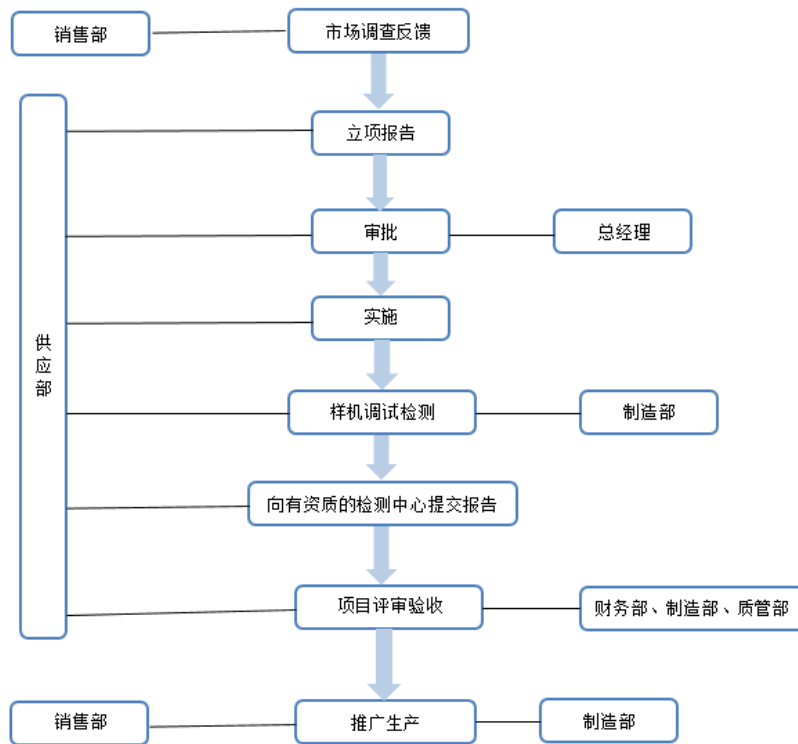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4、研发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权归属	技术内容
1	一种全预混燃烧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板式全预混式燃烧器设置了分配孔孔板保证了火孔前压力分配比较均匀，燃烧器达到了全预混燃烧温度场、反应物浓度场以及火焰面位置分布。
2	分段燃烧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采用分段电磁阀，通过控制燃气比例调节阀电流大小来控制燃气流量，从而实现负荷从大到小的变化，使燃气壁挂炉在更低的负荷下运行，实现更高的负荷调节比。
3	密闭式微负压燃烧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燃烧器采用耐火云母片密封，排风机与燃烧室顶部密封连接，形成密闭式环境，通过改变燃烧室顶部排风机的转速，改变燃烧室负压值，从而改变引射室一次空气系数的大小，使燃烧室燃烧更为充分。
4	短行程水路系统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水路系统采用特有的斜角水路设计，减少水阻力，水路阀体采暖分体式设备，缩短管路程，水路行进反应速度快，防腐性好。
5	远程智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在产品上配备控制器，结合无线网络技术和手机客户端，实现燃气壁挂炉远程智能控制。
6	烟气冷凝余热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水蒸气，水蒸气遇冷凝结成水，这一过程会释放水蒸气的凝结热。该技术将这部分凝结热充分回收，提高了产品热效率。
7	铸硅铝换热器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硅铝换热器为水套式换热器，烟气被水套包围，烟气冲刷水套换热器内壁形成对流换热。为了增强换热，扩大换热面积，水套内侧布置许多针状肋片，针状肋片间距最小为 3mm，硅铝合金换热器的内壁厚度约为 5mm，经过硅树脂强化处理后，可以抵抗发生在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中的酸性液体腐蚀。
8	自动调风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在产品上安装一种自动调风阀，在普通壁挂炉使用单速风机的情况下，利用燃气压力的变化自动调节部分空气流量，使燃烧所需的空气流量与燃气流量成为线性关系，实现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最终实现燃气的充分燃烧，提高热效率。
9	高效燃烧换热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通过对采暖炉气化圈、中间板、换热管的改进，提高了燃烧时的气化效果和封火性能，避免了钢板起拱现象，延长了采暖炉的使用寿命。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期或保护期
1	完全预混燃气燃烧器	ZL201410008557.X	发明	有限公司	2015.12.23	继受取得	二十年
2	高效低排采暖炉	ZL201621073537.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7.4.19	原始取得	十年
3	炊事采暖炉热能排放控制器	ZL201520748304.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2.17	原始取得	十年
4	一种燃气采暖炉用全预混燃烧器	ZL201420673412.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5.13	原始取得	十年
5	阶段性供暖辅助设备	ZL201420674375.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5.13	原始取得	十年

201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天津城建大学、刘凤国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天津城建大学、刘凤国将其专利号为 ZL201410008557.X 的发明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该发明专利权属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变更至有限公司名下。

2、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编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多用自动调风阀	201410635194.2	有限公司	2014.11.13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烟管法兰空气过滤器	201721552939.4	股份公司	2017.11.20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采暖炉快速起火器	201721553566.2	股份公司	2017.11.20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热水锅炉	201721552923.3	股份公司	2017.11.20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1		燃气热水器、散热器	3443018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2	国森 GUOSEN	壁炉、燃气装置、燃气锅炉	4260504	2007.5.14-2027.5.13	原始取得
3	春风沃尔宝	加热用锅炉;热储存器;热水器;胶加热器;中心暖气散热器;暖气装置;暖气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暖器;加热装置用锅炉管道(管)。	6337420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4		壁炉;壁炉(家用);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加热用锅炉;加热装置;加热装置用锅炉管道(管);煤气热水器;煤气灶;暖器;暖气锅炉给水设备;燃气锅炉;燃气炉;热气装置;热水器。	8722483	2011.11.14-2021.11.13	原始取得
5		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壁炉;燃气锅炉;暖气锅炉给水设备;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炉子;燃气炉;淋浴热水器;加热装置;电暖器;热气装置;水加热器;加热用锅炉;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	15238005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中国国家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Guosen.net	有限公司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5.19	2019.5.19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	8190.61	2017.08.01至2060.07.20	迎宾大街西侧、开元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已抵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换发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	---------	------	------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8.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21-005-00496	2018.12.29	燃气热水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8.01.10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冀燃安装维修T008（衡水市）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1.2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13000815	三年	—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04.08	冀州市环境保护局	PWK-131181-0108	2019.04.08	污染物达标排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1.0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Q16548R1S	2018.09.15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生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1.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E22593R1S	2018.09.15	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壁挂炉、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0年3月29日，冀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10,000台燃气壁挂炉加工项目建设。

2014年4月9日，冀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10,000台燃气壁挂炉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可投入正式生产。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4年4月11日，冀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PWX-131191-0108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2016年4月8日，公司获得最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商，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壁挂炉、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产品生产和检测方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9月2日联合发布并于2011年

7月1日实施的编号为GB25034-2010的《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和于2015年5月15日联合发布并于2016年6月1日实施的编号为GB20665-2015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公司注重质量管理,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15Q16548RI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8年4月9日,衡水市冀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0577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设备	10-20年	6,687,381.42	1,327,910.29	5,359,471.13	80.14%
机器设备	10年	2,076,818.14	950,529.43	1,126,288.71	54.23%
运输工具	5年	53,940.13	35,756.99	18,183.14	33.71%
电子设备	5-10年	398,384.06	261,383.96	137,000.10	34.39%
合计		9,216,523.75	2,575,580.67	6,640,943.08	72.05%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①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号	面积(m ²)	房屋坐落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	3647.81	迎宾大街西侧、开元路北侧	单独所有	已抵押

2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23793号	145.96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1号院1号楼3层309	与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按份共有,各占50%的产权。	无
---	-----------------------	--------	----------------------	-------------------------------	---

公司为开发北京市场,进行未来业务开展,因而购买该房产作为北京办事处。关联方银星胶辊亦有计划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以便拓展全国市场。由于2016年北京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而且小户型比较紧俏昂贵,因此综合考虑资金压力、未来经营所需房产面积、房产单价、避免空间闲置,公司选择与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共同购入房产。

公司选该房产总价款为4,670,720.00元,其中,公司及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各缴付2,335,360.00元,各占50%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向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承诺函》中已作出承诺,对该购买房屋产权为按份共有,各自占50%份额,办理产权证时据此办理。因此,该房产产权不存在纠纷。

公司将与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共用该房产,但双方明确区分使用区域,互不占用。该房屋两端各有一个入口。公司及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计划在装修时,通过隔离的方式划分各自的50%区域,作为各自的办公用途,互不占用。

(2)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春风集团	有限公司	集团办公楼、会议楼	721.11	5.00	2017.1.1-2018.12.31
2	春风集团	有限公司	集团办公楼、会议楼	721.11	5.00	2016.1.1-2016.12.31
3	衡水巨森	股份公司	厂房	3,657.30	29.25	2017.10.16-2018.10.16

3、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各种生产机器设备为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原值5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试验室专用燃气锅炉综合测试台	205,128.21	103,931.63	101,196.58	49.33%
流水线/壁挂炉生产线	86,830.89	75,615.23	11,215.66	12.92%

电动单梁起重机	82,735.04	58,948.71	23,786.33	28.75%
生产线锅炉总检机	170,940.18	86,609.69	84,330.49	49.33%
南厂供电系统	105,163.25	52,450.17	52,713.08	50.13%
南厂低压柜	128,205.12	63,942.30	64,262.82	50.13%
南厂流水线	149,198.27	74,412.64	74,785.63	50.12%
冲床	66,666.67	16,361.12	50,305.55	75.46%
塑料壳模具	50,390.00	11,568.70	38,821.30	77.04%
变压器	75,223.47	11,314.86	63,908.61	84.96%
生产线	70,136.75	6,107.74	64,029.01	91.29%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职员工 106 人。员工年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 岁及以下	4	3.77%
21-30 岁	28	26.42%
31-40 岁	38	35.85%
41-60 岁	36	33.96%
合计	106	100%

（2）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行政人员	14	13.21%
财务人员	8	7.55%
营销人员	16	15.09%
技术人员	19	17.92%
生产人员	49	46.23%
合计	106	100.00%

（3）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6	5.66%

大专	24	22.64%
高职高中及中专	31	29.25%
初中	45	42.45%
合计	10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绍华，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铸造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沈阳沈乐满燃气器具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副总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宁波恒达海智供热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河北省冀州市暖气片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杜建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二）公司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实行绩效增长模式管理，将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的收入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技术研发成果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

②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设置专门的职位定位和职业发展规划，并为其提供适合自身的职业发展机会；

③公司根据个人特点和工作需求，为其提供专业培训或管理培训机会，鼓励并支持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积极参加行业内的技术交流与培训。

(九)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从员工结构可以看出，公司作为主要经营燃气壁挂炉和民用采暖炉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制造企业，员工具备与公司业务和员工岗位匹配相应的学历、业务技能和年龄结构。公司生产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大多数，满足公司为燃气器具制造行业的特点；当前的员工结构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员工结构与业务具有较

强的匹配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经营管理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8,910,765.64	100.00	74,384,732.55	100.00	33,063,493.08	100.00
壁挂炉	8,904,263.08	99.93	71,938,798.02	96.71	29,093,538.58	87.99
采暖炉	2,179.49	0.02	2,331,566.71	3.13	3,786,650.55	11.45
配件及其他	4,323.07	0.05	114,367.82	0.15	183,303.95	0.55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910,765.64	100.00	74,384,732.55	100.00	33,063,49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2018年1-2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1.08万元、7,438.47万元和3,306.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实施“煤改气”改造市政工程的政府、房地产开发商、代理商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8年1-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衡水市冀州区北漳淮乡南榆林村	1,012,820.51	11.37

衡水市冀州区徐庄乡冯家庄村	902,222.22	10.12
衡水市冀州区徐庄乡堤里王村	900,000.00	10.10
保定盈创商贸有限公司	811,709.40	9.11
衡水市冀州区漳淮乡南漳淮村	780,769.23	8.76
前五名客户合计	4,407,521.36	49.46

(2)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兰州东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50,384.10	8.54
北京市顺义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5,281,615.38	7.10
河北安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37,435.90	5.56
保定盈创商贸有限公司	3,790,542.39	5.10
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于底村	2,312,760.68	3.1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872,738.45	29.40

(3)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兰州东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144,893.16	21.61
邯郸市邯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05,085.47	19.67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2,070,285.47	6.26
衡水宝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28,782.05	5.53
石家庄长安区西兆通东杜庄村村委会	1,023,792.48	3.1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572,838.63	56.17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440.75 万元、2,187.27 万元和 1,857.28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6%、29.40%和 56.17%。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积累，同时积极投标政府“煤改气”工程项目和大型房地产项目，加强宣传公司产品，并通过参加展会活动等方式拓展新的客户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圣春散热器与公司同受春风集团控制。2016 年，圣春散热器向公司采购采暖炉产品，上述交易基于双方正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产品生产所需的风机、水泵、机箱等零部件以及通过 OEM 形式采购的燃气壁挂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8 年 1-2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箱	1,151,219.60	13.62
四川沃姆斯科技有限公司	热交换器	778,360.00	9.21
合肥新沪屏蔽泵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	765,282.00	9.05
宁波捷天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膨胀水箱	594,000.00	7.03
中山市航仪电气有限公司	主控器	451,742.00	5.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3,740,603.60	44.25

（2）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西新琦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壁挂炉	18,106,450.00	24.06
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箱	6,929,974.50	9.21
四川沃姆斯科技有限公司	热交换器	5,212,584.31	6.93
帝马（上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燃气壁挂炉	4,996,820.00	6.64
上海邯宝工贸有限公司	冷硬卷	4,100,000.00	5.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39,345,828.81	52.29

（3）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川沃姆斯科技有限公司	热交换器	5,174,633.60	14.43
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箱	4,188,787.90	11.68
河北中重冷轧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3,200,000.00	8.93
上海邯宝工贸有限公司	冷硬卷	2,013,503.13	5.62
东阿县亿科板业有限公司	钢板	1,954,915.80	5.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16,531,840.43	46.11

2018年1-2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金额分别为374.06万元、3,934.58万元和1,653.18万元，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4.25%、52.29%和46.1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产品生产所需的热交换器、水泵、机箱等零部件，2017年度受“煤改气”工程项目进度加快的影响，公司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临时以OEM的形式采购了一批燃气壁挂炉，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部件间的匹配性和整机运作的稳定性，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受“煤改气”工程惠及，近两年公司业务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可以在行业内寻找新的供应商合作，以确保采购供应充足并有效控制成本，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指的是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箱	2016.02.19	2,258,000.00	履行完毕
2	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箱	2016.05.11	5,209,000.00	履行完毕
3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屏蔽泵	2016.07.10	3,204,000.00	履行完毕
4	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箱	2016.09.21	4,835,000.00	履行完毕
5	冀州市东方物资经销处	钢板	2016.09.01	2,230,61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邯宝工贸有限公司	冷硬卷	2016.11.25	2,117,298.00	履行完毕
7	帝马（上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壁挂炉	2017.01.10	2,096,820.00	履行完毕
8	山西新琦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壁挂炉	2017.06.11	4,700,000.00	履行完毕
9	山西新琦锋热能科	壁挂炉	2017.09.01	7,530,000.00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10	山西新琦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壁挂炉	2017.10.18	8,825,000.00	正在履行

注：冀州市东方物资经销处名称变更为“衡水市创发物资经销处(普通合伙)”。

(2)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指的是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壁挂炉	2015.11.03	10,320,760.00	履行完毕
2	邯郸市邯山区发展改革局	燃气壁挂炉	2015.11.04	2,080,000.00	履行完毕
3	衡水宝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壁挂炉	2016.02.17	2,503,800.00	履行完毕
4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采暖炉	2016.03.05	3,001,125.00	履行完毕
5	河北安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壁挂炉	2016.05.05	4,840,800.00	履行完毕
6	石家庄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燃气壁挂炉	2016.08.05	9,432,260.00	履行完毕
7	兰州东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壁挂炉	2016.08.06	9,783,972.00	履行完毕
8	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	采暖炉	2016.10.21	2,208,440.00	履行完毕
9	兰州东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壁挂炉	2016.12.25	3,156,000.00	履行完毕
10	石家庄栾城区煤改气领导小组办公室	燃气壁挂炉	2017.03.2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兰州东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壁挂炉	2017.06.16	3,509,120.00	履行完毕
12	高碑店市发展改革局	燃气壁挂炉	2017.0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兰州东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壁挂炉	2017.09.16	3,384,500.00	履行完毕
14	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壁挂炉	2017.10.0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山西远景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壁挂炉	2017.10.11	2,615,000.00	履行完毕
16	平定县国森燃气采暖热水炉专营店	燃气壁挂炉	2017.10.14	3,579,000.00	正在履行

(3) 代理协议

序号	代理商名称	代理产品名称	代理区域	代理期限	签订日期
1	保定盈创商贸有限公司	燃气壁挂炉	保定市区、徐水、定兴、高碑店、满城、白沟、容城等县市	一年	2017.03.06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	2015.05.27-2016.05.1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000	2015.06.26-2016.06.20
3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	2015.07.10-2016.07.04
4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	2015.07.21-2016.07.1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000	2016.06.14-2017.06.13
6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	2016.07.29-2017.07.1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000	2016.12.12-2017.12.1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000	2017.07.05-2018.07.0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000	2017.06.09-2018.06.08
1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2017.09.01-2018.08.26
11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2017.12.30-2018.12.23

3、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行	开票金额合计（万元）	开票数量（张）	签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000	5	2017年3月30日

根据上述协议，有限公司向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具了3张票面金额共计6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冀州市东方物资经销处开具了2张票面金额总计4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解付日期均为2017年9月29日。

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无真实交易背景，上述两家公司取得票据后背书转让给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进行贴现后，将资金转入有限公司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为规范公司治理，避免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情形再次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逐步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同时公司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宝华、控股股东春风集团均出具承诺：“春风供暖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已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春风供暖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公司全体董监高亦签署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不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规范票据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票据已正常解付，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财产	担保债务履行/发生期限
1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股份公司	500	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17.09.01-2018.08.26

5、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春风有限	河北春风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6.4.30	是
2	春风有限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有限公司	740.00	2016.7.4	是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以燃气壁挂炉为主导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的燃气器具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壁挂炉和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燃气壁挂炉为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可靠的产品品质，通过营销人员自主开发客户、代理商推广、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与零部件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控制成本。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部和服务部，由总工程师直接领导，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或技术改进、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其中，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或技术改进。

产品开发方面，技术人员在制造部的协助下制作样机，通过对产品内部结构及部件之间反复调试检测获得最佳匹配性，技术部向有资质的检测中心送检产品，由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后，会同财务部、制造部、质管部对产品进行验收。

公司除了通过自主研发进行产品开发，还长期与高校进行产学研、技术开发合作，借助高校先进的技术理论、测试仪器和科学的实施规程，提高公司的研发工作效率和技术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供应部负责，采购主要内容为机箱、风机、水泵等产品所需部件。供应部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能力评价，测评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行业特殊性，为保证产品部件之间的匹配性最终使整机产品正常运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同时，为保证供应充足，供应部对主要性能部件有备选供应商储备。每年底，供应部根据技术部、制造部对供货质量的反馈和供货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选定下一年度供应商。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广大气环境治理政策，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对于上游原材料部件需求很大，为使采购材料价格保持稳定，降低由于供应紧张导致材料价格上涨进而影响企业经营，公司供应部每年初根据公司销售总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确定采购单价，之后结合市场销售计划，根据销售部采购通知单进行分次分批量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制造部负责，生产模式为根据生产通知单生产。由于近年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一般按照“科学预测市场需求，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根据销售部对市场行情、中标可能性和客户订单的取得进行合理预测，提前组织制造部生产出部分产品，储备合理库存；在正式接到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后下达生产通知单，经过总经理审批后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制造部设质检员对采购部件进行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生产过程中，首先对燃烧系统等进行预装，然后在生产线上按组装工艺组装成整机，由检测工序在生产线上对整机进行实机检测，生产打包完成后由质管部进行成品抽检，合格后入成品仓库。

（四）代加工生产模式

由于近年来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部分燃气壁挂炉产品采用代加工 OEM 模式，即公司在订单货量大，货期急的情况下，为了赢得市场时间，将产品制造环节交由代加工企业制造。

公司供应部前期收集代加工公司资料、资质等文件，技术部根据供应部提供的资料到厂家实地考察，经过审核后，签订附有保密条款的代加工协议。进行生产时，代加工厂需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标准进行生产，公司派技术人员到代加工工厂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产品审核；产品完成后，公司质管部对到货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代加工生产属于劳务密集型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部分如产品研发、设计等均由公司人员完成。

代加工厂为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合作代加工厂无法提供服务，公司可以寻找其他代加工厂，对其进行替代。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减少代加工产品数量。

（五）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代理商销售、招投标和直接销售三种销售模式。其中，代理商和招投标销售为主要销售模式。

代理商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到不同区域开发在行业内有销售资源的代理商，并与其签署《区域代理协议》。代理商利用自有客户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并为公司开发区域内潜在的客户，公司给予代理商产品价格优惠政策、促销政策或提成奖励。

招投标模式主要应用在政府主导的“煤改气”工程项目或大型地产商楼盘工程。公司投标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负责。投标程序为：销售部负责招投标事宜的人员每天浏览招标网站，关注壁挂炉招标项目，得到相关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由销售部长审阅；确定公司具有投标资格后，向招标公司报名并领取投标文件；根据招标要求和竞争情况判断，销售部拟定投标价格并交由财务部审核，最终确

定后由销售部制作标书,技术部、财务部、办公室等部门协助;标书制作完成后,销售部向招标单位进行投标;中标后,销售部缴纳中标保证金,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其中,“煤改气”工程项目中标后,公司与政府签订合同后,根据要求,公司与其他中标单位一同到项目指定区域内各村镇进行产品宣传,由各村村民自行选择品牌,与有意向订购的农户协商,并通过村委会确定具体金额和数量。

直接销售模式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的客户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此外,公司积极实施市场营销战略,从传统销售转向立体营销,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建立线上销售咨询,并通过在行业报刊等媒体投放广告和发表文章、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国内外展会等方式大力宣传公司产品和品牌,加快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拓宽市场销售范围。

(六)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利方式为燃气壁挂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受惠于国家大气环境治理政策和相应措施,因此具有政策及市场优势。公司具有多年行业经验,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品牌“国森”在国内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扩大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争取获取更高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燃气壁挂炉为主导产品进行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燃气家用器具是指供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所用到的所有使用燃气作为燃料的器具。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可以按照燃气类别、使用功能的不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分类
按燃气类别	人工煤气燃气具、天然气燃气具、液化石油气燃气具
按使用功能	主要为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冷藏用具、燃气采暖、供冷用具和燃气洗涤、干燥用具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上世纪 50 年代，上海煤表具厂生产了我国第一台燃气灶具，标志着中国燃气家用器具开始萌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腾飞，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燃气家用器具产品逐渐成为国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至今，行业经历了 4 个发展阶段：

（1）1983 年以前——萌芽阶段：

这个时期，中国处于计划经济年代，国内部分城市家庭开始使用燃气家用器具，但仅局限于主要大城市、工业基础较好的城市及紧邻天然气气源产地的城市，燃气家用器具种类单一，功能也仅满足于烧火做饭。

（2）1983 年至 1994 年——起步阶段：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随之兴起，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迅速攀升，消费者对生活条件有了改善性的需求，同时城市燃气普及率也有较大提升，为燃气家用器具在城市的普及提供了基本条件，燃气家用器具在城市快速兴起。国内燃气家用器具生产企业在广东和浙江等沿海发达地区出现。

（3）1994 年至 1999 年——快速发展阶段：

全国省级城市的管道建设基本完善，燃气供应相对稳定，燃气家用器具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广东、浙江等地开始形成规模产业区域，燃气家用器具的生产企业也增加到近百家。进口产品开始进入国内市场，产品种类增多。同时，燃气家用器具安全问题受到关注，产品质量得到重视。

（4）2000 年至今——突破阶段：

从 2000 年开始，中国燃气家用器具进入成熟期，产业进入高度专业化生产阶段。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市场开发度提高，国外品牌大举进入国内市场，我国已成为燃气家用器具消费第一大国，市场竞争日渐激烈。燃气家用器具在产品款式、质量、功能、安全性能等方面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产品档次逐步提高，燃气家用器具产业迎来了新变化。

技术方面，用户对产品的品质与安全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促使燃气家用器具企业在品种、款式、材质、功能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断突破和创新，产品已表现出多功能、多型号和多种外观的特点，综合制造能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同时，行业内企业也稳步从生产型创新向服务型创新转变，企业在产品设计与研发之初就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满足消费者各种需求。

政策方面，近年来，由于我国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加强环境治理，大力发展天然气管道建设。2002年，国务院批准“西气东输”项目，促进沿线省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201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3】37），提出“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应先保障居民生活或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2015年，全国城市天然气管道建设长度已达到49.8万公里，同比增长14.6%，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5.3%。

国家对天然气工程建设的大力支持和城市燃气率的广泛普及，为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迎来了发展新机遇。同时，随着国家对大气环境治理的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部门对燃气家用器具部分产品实行能效等级分级且标准趋严，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行业中优质企业将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获得更多市场资源，而落后的小企业则会因产品不达标而逐渐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升高。行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将助力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发展进程中快速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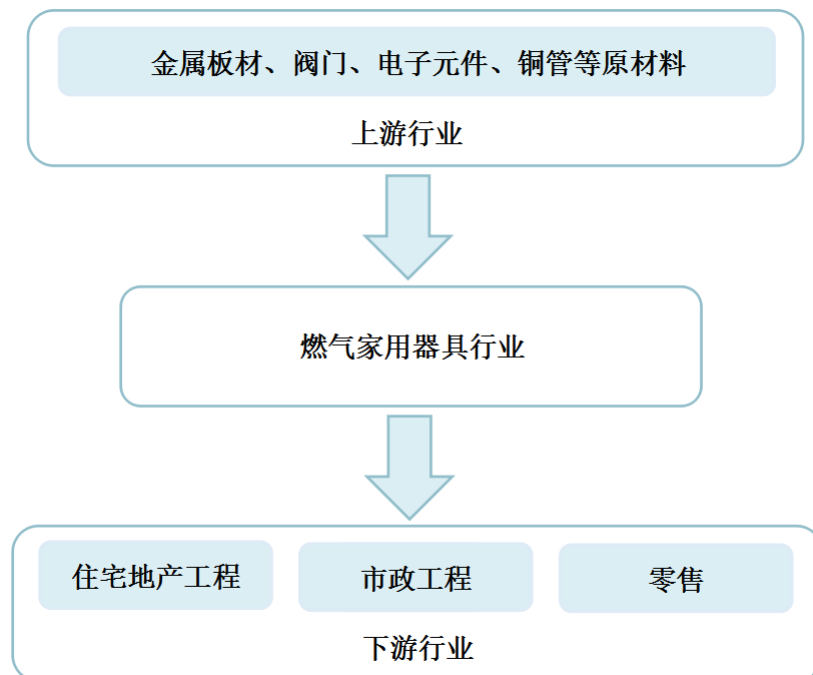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燃气家用器具行业上游为金属板材、阀门、铜管、电子元件等原材料行业。上游行业的变化和发展会对本行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上述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所需原材料国内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但是，上游原材料质量会对本行业的产品有着重大影响，原材料价格会影响本行业产品的价格与利润。

燃气家用器具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住宅地产工程、市政工程、厨卫家电零售等领域。下游终端用户的数量决定燃气家用器具行业的市场容量。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燃气家用器具安全、节能、方便等特点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行业下游客户群体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我国大气污染日趋严重，国家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大力治理环境污染，行业得到新的发展

机遇，市场前景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燃气家用器具行业上下游关系示意图如下：



3、行业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融合了材料、采暖、控制、节能环保等先进学科和先进技术，综合性较强，不同产品类型的系统设计、技术要求、工艺流程也不相同，需要企业同时具备实力较强的技术人员、生产实践经验丰富的制造工人。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提高，政府对于进入市场的燃气家用器具产品标准也越来越严格，在保证产品稳定性的同时达到国家标准，这意味着行业内需要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发展，形成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的双重积累。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缺乏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很难直接开展规模化的生产并形成性能稳定、符合标准的终端产品。

(2) 资质壁垒

为消除燃气具安全隐患，保护消费者，我国对进入燃气家用器具行业的制造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包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企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岗位证书等，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国家对申请以上资质的企业有规模、

人员、设备的具体要求,要符合条件的企业才能获得审批通过,形成了资质壁垒。

(3) 品牌壁垒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竞争激烈。国内外大企业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成功开拓客户资源,率先占领市场份额,而较晚进入行业的企业或是尚未进入行业内的企业较难获得稳定持续的消费群体。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燃气家用器具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负责组织起草、实施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与产品质量的监督与检验。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2000年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建设部	国家鼓励推广燃气燃烧器具及其安装维修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淘汰落后的技术、设备、工艺;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不设区的城市和县,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审查批准机构),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持《资质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2	2012年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要求从外墙屋面、采暖系统、供热管网、综合节能等

		南》		四方面进行。
3	2012年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	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
4	2012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国务院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5	2013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6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7	2014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城镇天然气(含煤层气)管网、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站、集中供热等设施建设,县城逐渐推进燃气替代生活燃煤。
8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9	2015年	《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4年版)》(京建发【2015】86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无安全接地的低温辐射电热膜、能效标识二级及以下的燃气壁挂炉等5类首次列入禁止使用的建材产品及设备,自2015年5月1日起停止在本市建设工程中设计,自2015年10月1日起禁止在本市建设工程中使用。

10	2016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 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提高城市燃气化率。
11	2016年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第35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对节能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效标识管理。
12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
13	2016年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合理布局天然气销售网络和服务设施，以民用、发电、交通和工业等领域为着力点，实施天然气消费提升行动。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
14	2016年	《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	环境保护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	积极推进农村“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因地制宜利用浅层地能等方式替代散煤使用。北京市严格落实已明确的措施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保定市城区所有城中村实现“气代煤”。
15	2016年	《关于加快实施保定廊坊禁煤区电代煤和气代煤的指导意见》	河北省人民政府	按燃气设备购置安装投资的 70%给予补贴，每户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700 元，由省和县各承担 1/2,其余由用户承担。
16	2017年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作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纲领性指导政策，从完成时间、推进区域、清洁取暖比例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到 2019 年北方清洁取暖面积占总取暖面积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军委后勤保障部	需提高到 50%，替代散烧煤 7400 万吨；到 2021 年北方清洁取暖面积占总取暖面积需提高到 70%，替代散烧煤 1.5 亿吨；到 2019 年，“2+26”城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要达到 90%以上，城乡结合部达到 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 40%以上；到 2021 年，“2+26”城市城区全部清洁取暖率 100%，城乡结合部 80%以上，农村地区 60%以上。
--	--	--	----------------------------------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近几年，国家相继颁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提出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降低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推进清洁方式取暖替代煤燃烧取暖。国家大力推动天然气管道建设，城市燃气化率升高，“煤改气”改造工程得到广泛实施。国家政策支持是燃气家用器具行业稳定发展的基础，引领着行业的不断前进。

② 市场空间巨大

一方面，由于大气污染治理迫在眉睫，“煤改气”改造工程的大力实施给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房地产业稳定增长，促进了燃气家用器具市场的繁荣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规模总计 52.8 亿 m²，较“十一五”期间增加 16.4 亿 m²，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 53 亿平方米左右。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的深入推进，中西部城镇化进程加快，促进中西部区域的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推动住宅地产开发，推进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将拉动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需求，进而为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燃气家用器具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③ 消费者购买力增强

收入规模是决定居民消费能力的根本因素，收入水平的提高是居民消费的直接动力。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增长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432元，增长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3%。而197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343.4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3.60元，到2017年分别增长了105.99倍和100.54倍，长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居民的消费能力逐步提高，消费理念也逐步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功能性、安全性、环保性要求明显增多。

④行业集中度高，利于资源整合

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GB 20665-2006《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对相关产品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十年间，随着国家节能减排要求趋严趋高，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内产品的标准也不断更新，范围不断扩大。2010年，《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10)出台。2014年，家用燃气灶具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颁布，对各类燃气灶具的热效率都设定了能效限定值，并将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分为三级，而达不到三级要求的产品不允许出厂。2015年，新的国家标准将燃气热水器的等级能效分别提高，进一步提高了入市门槛。同年，北京市将能效标识二级及以下的燃气壁挂炉列入禁止使用的建材产品及设备。对产品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促进了行业内企业升级技术。更重要的是，对整个燃气家用器具行业来说是一个“优胜劣汰”的内部调整机会。对于拥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影响不大，小企业则因产品无法达到标准而退出市场，市场资源流向优质企业，行业集中度提高，内部结构优化，进一步促进了整个行业迈上新台阶。

(2) 不利因素

① 原材料价格受需求大增影响可能产生波动

近年来，我国燃气具行业受惠于大气污染防治、城镇化建设、西部大开发战略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迎来了发展的新契机。巨大的市场空间使行业对上游原材料需求大幅增长，造成原材料行业供求出现一定波动。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稳定性，行业内企业可能需要付出较之前更高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情况。

② 产品出口受技术型贸易壁垒限制

我国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已成为全球化的生产基地,具备配套能力强、价格低、技术创新速度快等优势,产品出口多个国家,但行业内只有 8%左右的生产企业具有出口能力。目的地国家产品技术标准限制是制约我国燃气家用器具产品出口的原因之一。以欧盟为例,欧盟的贸易技术壁垒由欧盟指令、欧盟协调标准及各欧盟成员国标准和强制执行的欧盟标志认证三部分组成。对于欧盟各成员国,产品只要达到欧盟协调标准或欧盟成员国标准就可进入市场;但对非成员国,产品须符合欧盟指令、欧盟协调标准及欧盟成员国标准的所有要求,上述要求抬高了非欧盟国家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槛。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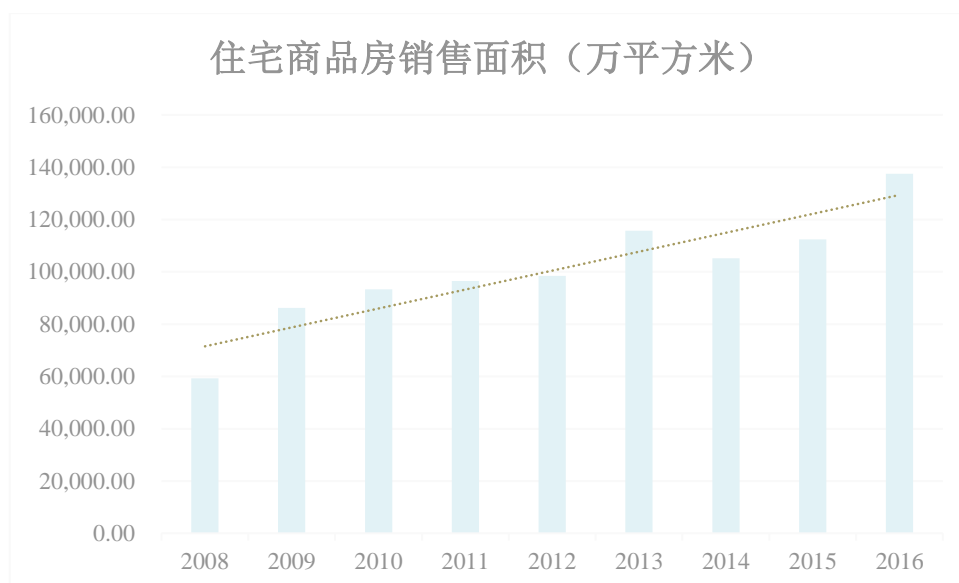
1、燃气家用器具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得到高速发展。产品技术不断升级,产品日臻成熟,品种繁多,热水器、灶具、烤箱等产品已经达到世界水平。产业分工越来越细,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集聚区。产品销售覆盖全国,远销海外。

燃气家用器具行业与下游房地产行业联系紧密,房地产市场对燃气家用器具消费的拉动作用十分明显。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的市场规范管理。“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优化住房供给结构,促进市场供需平衡,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在住房供求关系紧张地区适度增加用地规模。在商品房库存较大地区,稳步化解房地产库存,扩大住房有效需求,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

2016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0%,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0%。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4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5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 137,54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40%。“十三五”期间,我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近 53 亿平方米,新开工面积累计将达 50.60 亿平方米,开发投资额累计为 37.70 万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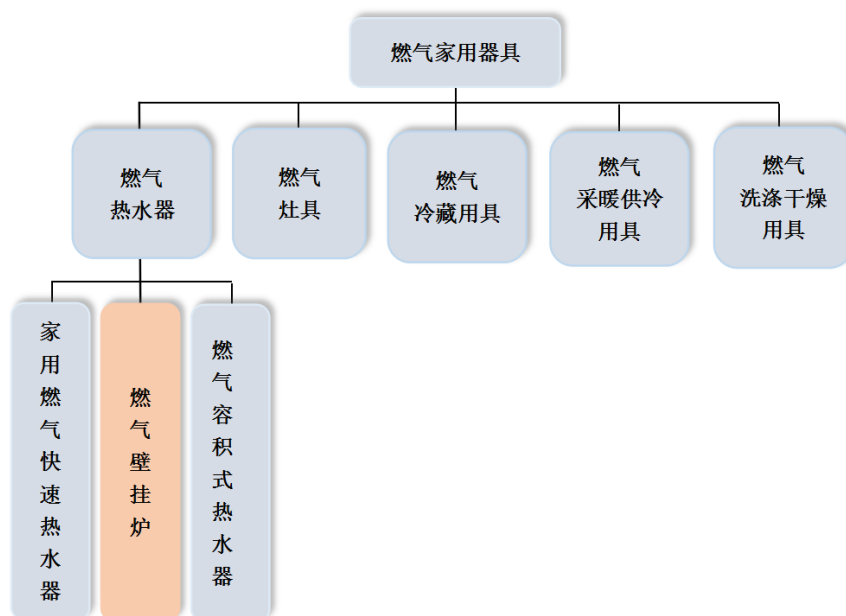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06 万套，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基本建成 658 万套。全年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158 万户。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要基本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此外，推进新型城镇化是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重点之一，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也要达到 45%，未来将有超过 5,000 万人口向城镇迁移，超过 7,000 万农村人口向市民转化。这就要求，以解决城镇新居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房地产平稳发展、棚户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动，将使燃气家用器具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上涨，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潜在容量。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壁挂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导产品是燃气壁挂炉，所处细分行业具体如下图：



燃气壁挂炉行业是燃气家用器具业中的新兴行业，进入市场只有十余年的时间。燃气壁挂炉具有供暖及供热水两种功能，强大的家庭中央供暖功能，能满足多居室的采暖要求，并具有安全、可靠、节能、卫生、环保以及使用方便、投资少的特点。近年来已经在国内许多新建、改造住宅小区中采用。

2017年，我国燃气壁挂炉市场总销量为550万台，相比2016年（210万台）增加了340万台，增幅162%。其中，国产品牌国内销量为434.6万台，相比2016年（120万台）增幅262%，占全年总销量的79.0%；进口品牌在国内生产的销量为45.4万台，相比2016年（38万台）增幅19.5%，占全年总销量的8.3%；原装进口品牌的销量为70万台，相比2016年（52万台）增幅34.6%，占全年总销量的12.7%。燃气壁挂炉产品近9年销量情况统计如下图：

年份	总销量（万台）	国内生产销量*（万台）	原装进口销量（万台）
2009年	50	37	13
2010年	70	52	18
2011年	98	77	21
2012年	120	91	29
2013年	152	117	35
2014年	164	120	44
2015年	161	117	44
2016年	210	158	52
2017年	550	480	70

*注：国内生产销量是指国产品牌销量和进口品牌国内生产销量之和

数据来源：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燃气供热专业委员会

燃气壁挂炉近年来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其主要原因主要为两方面：

一方面，在国家加大力度治理严重雾霾的大背景下，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2016年，河北保定、廊坊环京18个县(市、区)被划为“禁煤区”。截至2016年底，石家庄市186个“煤改气”村中压管道已全部实现通气，燃气壁挂炉挂墙未接11,525户，接管53,020户，达到试运行条件40,362户。“煤改气”工程的大力实施给燃气壁挂炉的销量带来大幅增长。

根据《石家庄市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到2017年10月底前，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居民采暖基本实现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基本实现城市无煤化。据测算，“禁煤区”内86万农户煤改气，预计总投资283亿元。《石家庄市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还提出，2020年，全省平原农村地区分散燃煤基本“清零”；居民生活领域，重点推广户用燃气壁挂炉，以片区为单位实现炊事、采暖全部改用天然气。

2017年5月16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下发通知，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试点示范期为三年，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各地政府也纷纷响应出台“煤改气”配套工程支持和补贴政策，其中，河北省对农村“气代煤”按燃气设备购置安装投资的70%给予补贴。国家对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的支持为燃气壁挂炉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市场，拉动燃气壁挂炉整个行业的整体发展。

2017年12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纲领性的指导政策，从完成时间、推进区域、清洁取暖比例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划》提出：到2019年北方清洁取暖面积占总取暖面积需提高到50%，替代散烧煤7400万吨；到2021年北方清洁取暖面积占总取暖面积需提高到70%，替代散烧煤1.5亿吨；到2019年，“2+26”城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要达到90%以上，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到2021年，“2+26”城市城区全部清洁取暖率100%，城乡结合部80%以上，农村地区60%以上。2017-2021年，“2+26”城市“煤改气”壁挂炉用户新增1200万户，新增用气90

亿立方。可以预见在未来的三到五年，由于政策的推动，燃气壁挂炉整个行业将存在较高的景气度。

另一方面，房地产产业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平稳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中西部区域住宅地产开发、置换市场大批涌现、以华东和西南地区为代表的零售市场迅猛发展以及南方供暖市场日趋成熟等诸多有力因素，使市场对燃气壁挂炉行业需求增大，为行业提供发展的后续驱动力。

根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燃气供热专业委员会分析，2018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意义重大。2018年2月2日~3日，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中指出：全面启动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计划，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出台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2018年环保部将继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程，“煤改气”工程将继续为燃气壁挂炉行业带来一定的市场需求，但同时应高度关注国家政策走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燃气家用器具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以及能源行业息息相关，特别是近年来，受国家“煤改气”政策惠及，行业内企业获得较大发展机遇。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政策的方向变化都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方向或方式发生改变，或是加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致使下游行业投入资金和需求减少，行业内企业将可能无法获得和维持充足的订单，存在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行业内企业在生产制造产品时需要大量金属板材、铜管、阀门、电子元件等原材料。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将可能导致企业成本变动，进一步影响企业经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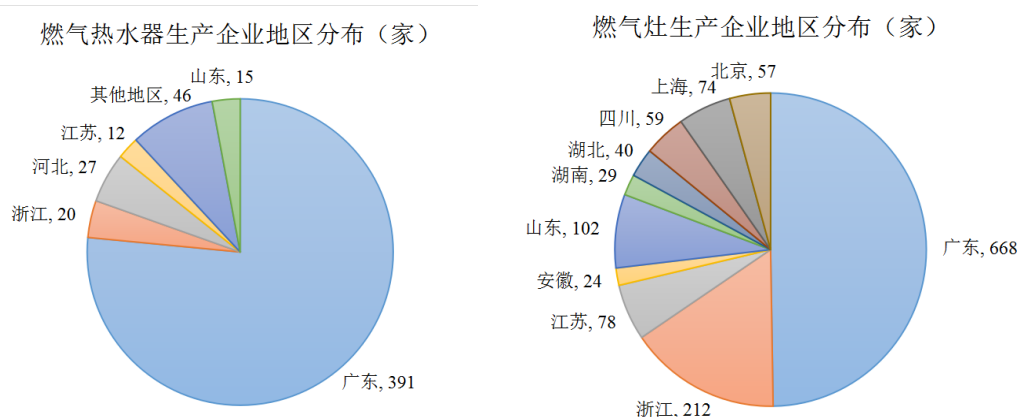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燃气家用器具行业集中度较高，一方面，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已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实力，联合行业内其他大型企业或综合家电品牌纷纷加大对燃

气家用器具领域的投入，抢夺更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行业内部分企业纷纷通过产品创新，力图拓展高端市场，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燃气家用器具产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迅速，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广东、浙江等地形成了产业集聚群。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具有生产许可证的燃气热水器生产企业 511 家，2016 年新增 92 家；燃气灶具生产企业 1,582 家，2016 年新增 293 家。我国燃气具生产企业区域分布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燃气壁挂炉作为燃气家用器具行业近年发展最快的细分行业，2016 年，行业内共有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 153 家，比上年增长 26.45%。其中，广东地区 66 家，占比 43.14%；京津冀地区 30 家，占比 19.61%。行业企业区域分布集中在京津冀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2017 年，行业内已有 228 家企业获得了燃气壁挂炉生产许可证，比上年增长 49.02%。各地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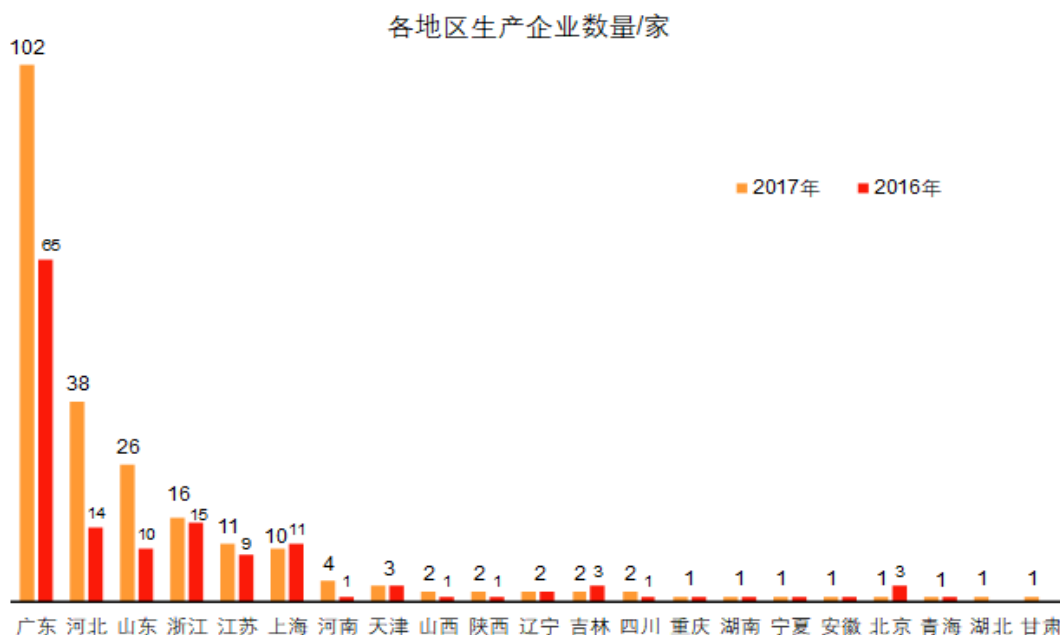
表一：各地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数量

地域	企业数量 (家)	占比 (%)	地域	企业数量 (家)	占比 (%)
广东	102	44.7	吉林	2	0.9
河北	38	16.7	四川	2	0.9
山东	26	11.4	重庆	1	0.4
浙江	16	7.09	湖南	1	0.4
江苏	11	4.8	宁夏	1	0.4
上海	10	4.4	安徽	1	0.4
河南	4	1.8	北京	1	0.4
天津	3	1.3	青海	1	0.4

山西	2	0.9	湖北	1	0.4
陕西	2	0.9	甘肃	1	0.4
辽宁	2	0.9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表二：各地区生产企业数量（2017 年与 2016 年数据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燃气壁挂炉行业起步较晚，但是受惠于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发展很快，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我国燃气壁挂炉生产基地主要在南方，截至 2017 年底，广东地区有 102 家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相比 2016 年新增 37 家，远远超过其他地区。受“煤改气”政策影响，河北地区 2017 年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已有 38 家，相比 2016 年新增 24 家；山东地区 2017 年燃气壁挂炉生产企业已有 26 家，相比 2016 年新增 16 家。

虽然行业内市场参与者增多，但市场份额集中在进入行业较早或是已形成规模的企业手上。根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燃气供热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燃气壁挂炉产品中，国产品牌及进口品牌国内生产年销售超过 1 万台的企业有 50 家，合计销量为 146.90 万台，占国内总销量的 70%，行业内 32.68% 的企业掌握着 70% 的市场资源，行业集中度较高。2017 年国产品牌中，年销量超过 20 万台的企业有 6 家，年销量超过 10 万台的企业有 13 家，年销量超过 5 万台的企业有 29 家。2017 年进口品牌中，年销量超过 10 万台的企业共有 5 家，

年销量超过 5 万台的企业共有 8 家。进口品牌企业主要来自德国、意大利、土耳其、韩国、波兰、斯洛伐克等。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燃气壁挂炉为主导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 5 种专利技术，形成以“国森”为品牌标志的 5 大系列壁挂炉产品，型号多达三十余种，产品技术、服务质量已得到行业内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华北和西北地区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提升技术水平，积极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优化，拓展客户资源，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与市场份额。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对手如下：

①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较早进入燃气具行业的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燃气暖通设备、燃气壁挂炉、空气调节设备、燃气用具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电磁炉、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热水壶等系列厨房用具，电热水器、淋浴器、浴霸系列卫浴产品及其零配件、卫浴附件、太阳能利用设备，净水设备、饮水设备及其零配件，家用及商用热水器系统的咨询、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具备成熟的燃气具销售网络及服务网络。

② 浙江凯姆热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制造、销售、研发供热设备及其零配件、燃气采暖热水炉、热水器、取暖器，是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的编写单位之一。2015 年由燃气供热专业委员会授予“燃气壁挂炉十大品牌”的称号。

③ 深圳市海顿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壁挂炉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燃气壁挂炉变频节能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为燃气壁挂炉国家强制性标准《GB25034-2010 燃气采暖热水炉》主要起草单位。

④ 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艾尼科技，股票代码：870219），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太阳能产品、

壁挂炉产品、空气源热泵（制冷、供暖、热水、烘干设备）、水源热泵、工业制冷制热设备等的生产、销售、安装。业务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该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管式太阳能、板式太阳能、集热系统、燃气壁挂炉、空气源热泵等。

⑤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帝股份，股票代码：002035），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以厨卫电器为主的厨房产品、卫浴产品、家用电器、整体厨房业务以及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业务。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洗碗机、壁挂炉、消毒柜、电蒸箱、电烤箱、蒸烤一体机、微波炉、空气净化器、净水器以及橱柜等。

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万和电气，股票代码：002543），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持续专注于以燃气热水器为核心的燃气具业务的发展，并以燃气灶具为基础，向高度相关的吸油烟机、消毒柜以及净水机等厨电产品领域进行多元化延伸；该公司致力于环保型产品的开发，已成为多能源集成热水系统领域的先行者，目前正从原来单一的生活热水产品发展到集生活热水、采暖热水、制冷、烘干以及余热回水等多用途产品。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行业技术的积累和产品优质的质量，已成为行业内较有名气的企业。公司先后获得“河北品牌建设典范单位”、“河北省质量效益型企业”等称号，“国森”牌产品先后得到了“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河北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客户满意度。

②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产品质量，建立并逐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燃气采暖热水炉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5 年获得“河北省质量效益型企业”称号。

公司从采购环节到最后产品入库，内部都设有相关检测程序。采购环节由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采购部件到货后由制造部检测员进行抽检，合格后才能

入库，生产时制造部全程线上检测，成品入库前由质管部抽检并记录检测报告，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凭借产品的优质质量，在多个政府“煤改气”改造工程和大型地产项目中中标，获得华北、西北区域市场份额并得到用户的认可。

③ 技术优势

燃气壁挂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需要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才能在行业立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研发新产品并对产品不断更新升级，设立了独立的技术部门，并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和核心技术，具备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实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④ 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河北，熟悉北方采暖环境，暖通系统的设计与安装，且河北为国家重点推行“煤改气”工程的地区之一，2016年，河北保定、廊坊环京18个县(市、区)被划为“禁煤区”。截至2016年底，石家庄市186个“煤改气”村中压管道已全部实现通气，燃气采暖水炉挂墙未接11,525户，接管53,020户，达到试运行条件40,362户。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进一步明确了“2+26”城市天然气供暖的发展目标，其中，提出了壁挂炉用户增加1200万户的目标，对应了2017-2021年平均每年240万户的市场容量。“煤改气”工程的大力实施给燃气壁挂炉的销量带来大幅增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资金实力薄弱

公司在拓展业务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吸纳人才、壮大技术实力、更新生产设备等。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关联方财务资助和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手段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

② 人才不足

燃气壁挂炉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因而需要行业内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安装调试、维修的能力。此外，在市场销售推广过程中，也需要懂得技术的人员为客户答疑解惑，从而提高订单获取成功率。公司具备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生产和销售人员，但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煤改气”改造工程的支持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对具备技术能力和销售经验的综合型人才的需求增

大。同时，随着业务领域的拓展，对安装维修人员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加强销售力量，拓宽产品销售市场，丰富销售渠道。

近年来壁挂炉行业受惠于国家政策，得到快速发展，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重视产品市场动态，制订较为完善的渠道、促销、价格及服务策略，并根据市场情况每月调整，有效保证企业市场份额逐年提升；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销售技巧、市场营销培训；技术人员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调研，改进产品性能，开发更高效节能的产品，长期与高校人才进行学术交流合作，积极参加行业培训，增强知识储备；公司还外聘专业咨询公司为公司制定系统的品牌及宣传策划方案，强化品牌宣传，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通过投放广告、发表行业文章、参加行业活动和展会拓展销售渠道，寻找市场机会。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市场基础上，加强对其他区域的开拓，并积极引进和培养具备销售和技术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2) 引进技术人才，增强公司实力。

技术实力是企业获得业务的基础。公司建立良好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晋升通道，在稳定技术人才的同时充分调动其自主开发积极性，并注重对技术人员的培训，为技术人员提供内部培训、技术交流研讨会的机会，鼓励技术人员进修，提高技术人员的自主创新意识，并通过与高校产学研合作方式，提升研发能力。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将引进各类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加强人才储备。

(3) 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和科学、高效的业务运营体系。

随着外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品质和运行稳定性，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已建立了办公自动化系统和 ERP 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有序、高效的业务运营体系，提升企业工作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较为规范。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目前由 9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目前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这一内部治理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及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也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还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且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如下：

（一）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也对股东知情权的保障做了规定。

（二）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

（四）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七十九条至第九十五条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章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六）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八）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九）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方式、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8月1日，衡水市冀州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出具了冀衡冀州地税简罚（2016）579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公司因为延迟申报纳税被罚款100.00元整，公司已经缴清上述罚款。2018年4月11日，衡水市冀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2016年8月1日，因该公司延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100.00元，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4月11日，衡水市冀州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并已予以纠正。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签订编号为0040700023-2017（承兑协议）00001号《银行承兑协议》，并于2017年4月1日开

立了5张票面金额总计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向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具了3张票面金额共计6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冀州市东方物资经销处（现已更名为“衡水市创发物资经销处（普通合伙）”）开具了2张票面金额总计4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上票据已于2017年9月29日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风险。

2016年起，随着“煤改气”工程的逐渐推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采购规模也随之增加。由于大部分政府项目收入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现金流压力。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融资成本，2017年4月公司采用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两家企业收到票据后，将票据背书给圣春散热器，圣春散热器于2017年4月18日将该票据进行贴现，并将贴现所得976.03万元支付给公司。公司将票面金额与所融资金差额23.97万元确认为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处理。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但所融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所融资金不存在用于其他非法用途或被其他利益主体占用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治理，避免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情形再次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逐步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同时公司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接受中介机构监督，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出具声明：春风供暖今后日常经营如有资金需求，将采用银行贷款、控股股东资金资助以及股权融资等合法合规渠道进行融资。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春风供暖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已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公司全体董监高亦签署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不再发生违规的票据融资行为，规范票据使用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出具说明：“历史上春风供暖在我行未发生逾期和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纠纷、争议等情况，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

的情形。同时基于该公司已在我行存入全额保证金,发生逾期和欠息的风险较低,发生违约或者纠纷、争议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票据已正常解付,未发生违约情形,且未再次发生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经将该等票据解付,并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并已在实际经营中对此加以规范。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并拥有独立采购和销售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行为,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对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过户问题。公司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其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上述情形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对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关联交易”。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现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包括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履行监督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经营部门，均独立办公，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规章制度。从运行情况看，公司机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判断依据和分析如下：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模块炉、燃气锅炉、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灶具、民用水暖炉具、兰炭炉具、民用省柴节煤炉灶、电热水器、燃气能源器具的生产、销售、研发、安装、维修；燃气设备、采暖设备、电器设备、管道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是燃气壁挂炉、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春风集团，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暖气片，生铁，焦炭，橡胶制品（不含胶辊及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及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品，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春风集团主要职能是对子公司投资及管理，不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衡水贵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合成橡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	河北春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旅游项目开发及运营管理；国内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旅游客运服务；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文艺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3	河北春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辉旅游控股的公司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4	衡水春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春辉旅游控股的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艺表演;多媒体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手绘壁画设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企业标识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网络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自有设备、广告器材租赁;乐器、广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5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制造、销售印刷胶辊、电子打印机胶辊、复印机胶辊、其它胶辊和橡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6	河北春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化社区承建及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7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暖气片、铸件、橡胶制品(不含胶辊及其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生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8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9	河北春风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灰铸铁·球墨铸铁·有色金属铸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及机械工程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无同业竞争
10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以上范围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建材销售、水电暖安装。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同业竞争
11	衡水市春风房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春风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新建房屋买卖代理服务;新建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二手房租赁经纪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抵押贷款咨询服务;房地产登记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资质的,依法取得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12	衡水春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春风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分包服务、就业信息服务、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文件或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前不得经营)	无同业竞争

13	衡水市春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春风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展台、舞台的设计、施工；建筑装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装饰材料、建材、五金、家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机电安装、维修及销售；电脑图文的设计、制作；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14	衡水市春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春风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家政服务(不含介绍劳务人员的劳务服务及培训)、家庭保洁、单位开荒保洁、新居开荒保洁、房屋维修、搬家、楼宇保洁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室内环境净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厨房设备清洗与维修、家电清洗与维修；建筑物外墙清洗与维修、房屋信息咨询服务、卫生清洁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15	衡水市春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与咨询；水电设施养护维修；本小区内园林绿化；外墙保洁；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同业竞争
16	河北圣春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的设计、制造；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及机械工程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17	河北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铸铁散热器生产、销售；静电喷涂；钢制散热器、铜铝散热器、散热器铸件、配件的销售；水、暖、电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18	衡水市华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采暖加湿器、推拉窗防盗装置的研发、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同业竞争
19	衡水市春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网上销售铸铁、钢制及铜铝散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地暖产品（不包括壁挂炉、采暖炉、锅炉）、铸件、生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不含胶辊及其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品）、低压电器、开关柜、家用电器(不含壁挂炉)；网上提供机电设备、室内自来水、采暖安装工程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0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向贫困农户、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冀州市范围内经营)	无同业竞争
21	北京圣春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销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家庭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汽车、净水设备；技术开发、咨询；园林绿化管理；专业承包；劳务服务；装饰设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2	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热能技术的开发、推广服务；金属制品、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安装、修理；无压燃气采暖热水炉、无压燃气锅炉、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灶具、电热水器、民用暖炊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的组装、销售、安装、修理；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电暖炉、散热器、水暖配件销售、安装、维修；金属产品、橡胶制品、医疗器械、铸件制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前不得经营）；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3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民用水暖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兰炭炉具、民用省柴节煤炉灶的生产、销售、研发、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4	圣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地源热泵系统设计、安装；清洁能源系统、采暖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不含壁挂炉、采暖炉、锅炉)；光伏发电系统、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路灯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安装；饮水设备、空气净化器、净水器材和水处理设备制造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5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铸铁、钢制及铝铜散热器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品）、低压电器、开关柜的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内自来水、采暖系统（不包括壁挂炉、采暖炉、锅炉）安装工程施工；铝塑、碳纤维及电散热器、室内取暖器、电暖器、蓄（贮）热式电暖器、墙暖画、碳纤维发热线（电缆）、金属发热线（电缆）、温度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外墙保温装饰板、集分水器、阀门、管材、管件炉、空气源热、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的制造销售；舒适家居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6	衡水市圣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砌筑作业、木工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设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石凿作业、水暖安装作业分包；建筑工程、水电工程、门窗、采暖系统安装；钢结构、园林绿化、给排水暖通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建筑用安全网的生产、销售；金属结构加工；碳纤维发热线、金属发热线、电热地暖、电墙暖画、电散热器取暖器、温控器的销售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7	衡水圣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网上销售铸铁、钢制及铜铝散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地暖产品（不含燃气壁挂炉、采暖炉和锅炉）、铸件、生铁、胶辊、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品）、低压电器、开关柜。网上提供机电设备、室内自来水、采暖安装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8	武汉市春风舒适家暖通有限公司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暖通设备、空调、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家居用品、安防设备、家用电器、光伏设备研发、批发、零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29	河北圣春暖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采暖散热器、地暖管的制造销售；水电暖（不包括壁挂炉、采暖炉、锅炉）安装工程施工**（以上范围需取得资质的，取得资质后按核准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30	河北圣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研发、生产、销售外墙保温装饰板、轻体墙板、各类建筑节能涂料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保温岩泥、保温砂浆生产、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外墙保温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制作、施工；装配式房屋、活动房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31	河北隆春通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铸铁铸件、铸钢铸件、铸铝铸件、铸铜铸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车辆和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农用机械配件及零部件、发电设备、输电设备配件及零部件、环保设备配件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32	河北圣春门窗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断桥铝门窗安装、研发、生产、销售；型材、门窗配件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同业竞争
33	衡水市春风华禹散热器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灰铸铁、钢制及压铸铝散热器、暖气片、铸件、管道、岩棉、矿渣棉、夹芯板的生产、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及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34	河北春风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铸铁、钢制及铝铜散热器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热水器的制造；光伏设备的制造；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品）、低压电器、开关柜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的销售；外墙保温装饰板、集分水器、阀门、管材、管件、采暖炉具、常压锅炉的制造销售；铝塑、碳纤维及电散热器的销售；碳纤维发热线、金属发热线、温度控制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35	冀州市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外墙保温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制作、施工（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文件或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前不得经营）；门窗、展会、钢结构工程制作、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36	河北春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节能建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岩棉制品、矿渣棉制品、夹芯板制品、五金配件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37	河北春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金属铸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及机械工程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机械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同业竞争
38	河北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铸铁铸件、铸钢铸件、铸铝铸件、铸铜铸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农机专用机械零部件及配件、风电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39	河北春鑫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为金属材料提供机械性能、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分析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为金属制品提供X射线、超声波无损检测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为铸造造型材料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为汽车制动系统综合性能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以上范围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40	衡水市春风德昊暖通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室内水、电、采暖系统工程施工;塑料管材、复合管材、保温管材及管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剧毒化学品)的销售;铸铁、钢制及铜铝散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壁挂炉、采暖炉、地暖产品、建筑材料、钢材、低压电器、开关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41	河北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42	衡水春星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管理指导策划、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无从事“燃气壁挂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1	衡水国森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股

衡水国森系股份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函》表述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述如下：

“本公司或本人及近亲属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竞争的经营活动，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或本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述如下：

“本人及近亲属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竞争的经营活动，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损失进行赔偿。”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八、（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占用，否则应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这些制度措施的实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合计（%）
杨长欣	董事、总经理	484,736	415,261	4.50
曹宝华	董事	455,563	10,216,633	53.36
侯宗岗	董事长	405,563	2,353,108	13.79
韩志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1,815	0	0.81
张秀爱	董事	60,000	708,386	3.84
张桂暖	监事会主席	50,000	85,495	0.68
合计	——	1,617,677	13,778,883	76.98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3、公司各股东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侯宗岗	董事长	河北春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春风集团	董事
		衡水市春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曹宝华	董事	衡水春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春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春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衡水市春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衡水市华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圣春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春风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衡水市春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秀爱	董事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春风集团	监事会主席
		河北春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杨长欣	董事	河北春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张桂暖	监事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春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春风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春风集团	监事、财务负责人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侯宗岗	董事长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
		春风集团	385.00	12.83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38.20	2.39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衡水市春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0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	8.00
		衡水贵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57	1.82
		衡水国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30	0.10
曹宝华	董事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春风集团	1673.00	55.77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74.75	4.67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00	18.00
		衡水市华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	9.00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衡水市春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0	30.00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衡水市春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8.00	68.75
		衡水贵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92	3.39
		衡水春星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7.50
		北京圣春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1.00
		张秀爱	董事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衡水市春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0.50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3.00
北京圣春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0
杨长欣	董事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
		春风集团	68.00	2.27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衡水市春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0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	8.00
张桂暖	监事会主席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
		春风集团	14.00	0.47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衡水市春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50	1.00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3.00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任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2日 至 2017年6月26日	侯宗岗（董事长） 杨长欣（董事） 韩志宇（董事）	张桂暖（监事会主席） 赵存敬（监事） 杜建（监事）	杨长欣（经理）
2017年6月27日 至今	侯宗岗（董事长） 曹宝华（董事） 杨长欣（董事） 韩志宇（董事） 张秀爱（董事）	张桂暖（监事会主席） 赵存敬（监事） 杜建（监事）	杨长欣（总经理） 韩志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份，相关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点。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0577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如不特别注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及附注。投资者欲了解公司报告期末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1,782.99	22,079,928.77	1,476,05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42,874,710.10	40,727,868.79	14,602,648.78
预付款项	4,745,850.94	3,978,556.42	671,936.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9,223.92	2,538,491.44	27,381,862.65
存货	28,559,528.73	29,931,037.37	26,074,320.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483.05	110,619.59	
流动资产合计	85,145,579.73	99,366,502.38	70,206,818.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0,943.08	6,700,262.55	7,589,702.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6,991.48	1,456,396.74	2,140,17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013.57	536,492.17	207,69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3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7,948.13	8,693,151.46	12,272,935.96
资产总计	93,923,527.86	108,059,653.84	82,479,754.57

资产负债表（续上表）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94,966.43	9,462,225.54	11,016,840.34
预收款项	10,730,428.62	9,071,729.02	4,063,091.78
应付职工薪酬	589,878.58	1,696,553.96	1,477,914.10
应交税费	1,424,437.80	576,857.92	705,680.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38,060.07	36,014,780.13	7,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777,771.50	81,822,146.57	47,263,52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34,550.27	589,996.44	218,072.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550.27	589,996.44	218,072.78
负债合计	69,412,321.77	82,412,143.01	47,481,599.7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9,688.38	5,069,688.38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73.78	56,073.78	24,088.97
未分配利润	-614,556.07	521,748.67	3,974,065.83
股东权益合计	24,511,206.09	25,647,510.83	34,998,15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923,527.86	108,059,653.84	82,479,754.5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10,765.64	74,384,732.55	33,063,493.08
减：营业成本	7,173,827.24	55,504,084.73	24,349,037.27
税金及附加	126,745.76	444,301.34	195,818.91
销售费用	276,918.90	3,874,399.89	1,863,370.08
管理费用	681,371.45	8,642,580.68	4,461,778.34
财务费用	864,115.84	2,442,446.52	1,123,263.09
资产减值损失	978,922.14	1,820,061.47	976,70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61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503,370.5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135.69	2,415,841.20	93,521.05
加：营业外收入		14,385.60	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68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135.69	2,430,226.80	89,840.13
减：所得税费用	-54,830.95	140,870.77	46,54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304.74	2,289,356.03	43,293.67
持续经营损益	-1,136,304.74	2,289,356.03	43,293.67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6,304.74	2,289,356.03	43,293.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1017	0.0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1017	0.001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8,561.16	64,264,133.42	27,221,95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20	6,081,411.99	1,671,4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8,561.36	70,345,545.41	28,893,45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4,636.36	76,227,607.61	43,905,03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4,750.57	4,571,261.96	3,110,43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906.86	3,395,351.71	1,053,09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40.11	13,958,086.01	5,349,88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5,133.90	98,152,307.29	53,418,4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72.54	-27,806,761.88	-24,524,98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61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37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0,199.31	53,132,41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9,182.59	53,132,41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68.04	225,964.66	3,413,13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0,19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8.04	225,964.66	29,293,33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8.04	14,613,217.93	23,839,08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47,684,638.45	2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92,684,638.45	4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705.20	2,502,577.63	2,011,59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3,384,638.45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0,705.20	58,887,216.08	56,011,59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705.20	33,797,422.37	-6,511,59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8,145.78	20,603,878.42	-7,197,50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9,928.77	1,476,050.35	8,673,55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1,782.99	22,079,928.77	1,476,050.3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069,688.38				56,073.78	521,748.67	25,647,51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069,688.38				56,073.78	521,748.67	25,647,51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36,304.74	-1,136,30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6,304.74	-1,136,304.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8年1-2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069,688.38				56,073.78	-614,556.07	24,511,206.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24,088.97	3,974,065.83	34,998,15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24,088.97	3,974,065.83	34,998,15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4,069,688.38				31,984.81	-3,452,317.16	-9,350,64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9,356.03	2,289,356.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800,000.00	-11,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800,000.00	-11,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8,935.60	-228,93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935.60	-228,935.6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09,688.38				-196,950.79	-3,712,737.5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909,688.38				-196,950.79	-3,712,737.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0,000.00						1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069,688.38				56,073.78	521,748.67	25,647,510.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19,759.60	3,935,101.53	34,954,86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19,759.60	3,935,101.53	34,954,86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29.37	38,964.30	43,29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93.67	43,293.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9.37	-4,329.37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9.37	-4,329.3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24,088.97	3,974,065.83	34,998,154.80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 0005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个人备用金、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和其他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等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无风险组合：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个人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分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

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9.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5.00	9.50-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3-5	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计提售后产品质量保证费，将销售产品的质量保证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经销商销售：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第三方物流），经销商收到货物后（不需要经过调试或安装的），视同已将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确认收入的实现；需经过调试或安装的，经调试验收或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政府统一招标销售：将货物交付政府要求的指定地点，需经过调试或安装的，经调试验收或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自营销售：自营销售按其当月实际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一）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二）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

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79,102.95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00%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或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1月2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3000815，有效期三年，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率按15.00%计征。

六、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一）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的自我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对自身经营质量的分析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对自身治理效能的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和经理层的利益目标相兼容，能够确保企业在法律和商业信用的约束下为增加股东价值而努力经营，保持企业良好的持续经营状态，并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已经系统梳理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做出披露，并视其对投资者的影响，相应的在“重大事项提示”做了风险提示。

（二）分析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经营采购、技术开发和提供服务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92.35	10,805.97	8,247.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1.12	2,564.75	3,49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1.12	2,564.75	3,499.82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17
资产负债率（%）	73.90	76.27	57.57
流动比率（倍）	1.24	1.21	1.49
速动比率（倍）	0.75	0.80	0.92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1.08	7,438.47	3,306.35
净利润（万元）	-113.63	228.94	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63	228.94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63	163.20	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63	163.20	4.64
毛利率（%）	19.49	25.38	26.36
净资产收益率（%）	-4.53	8.37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3	5.96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1017	0.0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1017	0.0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	2.51	3.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6	1.98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66	-2,780.68	-2,45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39	-0.82

注：2018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按照年化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times 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S2$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2$ 为假设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包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均已在当期转换为普通股，所调整出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90	76.27	57.57
流动比率（倍）	1.24	1.21	1.49
速动比率（倍）	0.75	0.80	0.92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7%、76.27%和73.90%，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2017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一方面是由于2017年初公司股东进行了减资，股本金额由3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使得净资产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壁挂炉目前主要应用于“煤改气”项目和城市新房采暖设施，随着2017年下半年“煤改气”项目的快速增长，公司为配合业务发展向关联方大额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使得负债明显增长，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2018年1-2月，公司开始逐步偿还关联方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2月28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9、1.21和1.24，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80和0.7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2017年度较2016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2017年下半年“煤改气”项目的快速增长，公司为配合业务发展向关联方大额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2018年1-2月较2017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保持了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	2.51	3.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次）	310	145	1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6	1.98	1.47
存货周转天数（天/次）	250	186	248

注：2018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按照年化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2016年度为3.10次/年（118天/次）、2017年度为2.51次/年（145天/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基本稳定，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公司进行的政府“煤改气”项目相关收入占比逐渐增加，由于政府部门款项支付需要在项目验收后经历一定审批周期，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2016年度为1.47次/年（248天/次）、2017年度

为 1.98 次/年（186 天/次），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随着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存货周转率上升。

2018 年 1-2 月，公司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 1-2 月为销售淡季，收入确认相对较少，在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明显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反映了公司的正常运营情况。

（三）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19.49	25.38	26.36
净资产收益率（%）	-4.53	8.37	0.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3	5.96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1017	0.0014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9%、25.38% 和 26.36%，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相对保持稳定，2018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该期间确认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冀州本地“煤改气”工程，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偏低，同时由于 2017 年底壁挂炉配件货源紧张，导致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涨，生产成本上升，使得当期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份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壁挂炉	8,904,263.08	7,167,621.10	1,736,641.98	19.50%
采暖炉	2,179.49	2,163.88	15.61	0.72%
配件及其他	4,323.07	4,042.26	280.81	6.50%

合计	8,910,765.64	7,173,827.24	1,736,938.40	19.49%
----	---------------------	---------------------	---------------------	---------------

2017 年度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壁挂炉	71,938,798.02	53,257,574.46	18,681,223.56	25.97%
采暖炉	2,331,566.71	2,153,373.31	178,193.40	7.64%
配件及其他	114,367.82	93,136.96	21,230.86	18.56%
合计	74,384,732.55	55,504,084.73	18,880,647.82	25.38%

2016 年度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壁挂炉	29,093,538.58	20,968,488.06	8,125,050.52	27.93%
采暖炉	3,786,650.55	3,206,817.99	579,832.56	15.31%
配件及其他	183,303.95	173,731.22	9,572.73	5.22%
合计	33,063,493.08	24,349,037.27	8,714,455.81	26.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壁挂炉、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覆盖市政、住宅地产、水暖零售等领域。其中燃气壁挂炉为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壁挂炉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0%、25.97%、27.93%，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2018 年 1-2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一方面是由于该期间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冀州本地“煤改气”工程，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偏低，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7 年底壁挂炉配件货源紧张，导致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涨，生产成本上升，使得当期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采暖炉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72%、7.64%、15.31%，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实施，以型煤、生物质为主要燃料的采暖炉产品市场接受度逐渐下降，因此销售价格逐渐走低。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停止采暖炉的生产，在完成现有存货的销售后，公司将停止采暖炉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专

注进行清洁能源产品壁挂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配件及其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50%、18.56%、5.22%，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此类业务主要为壁挂炉产品的配件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因各期间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配件及服务具有较大差异性，各配件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间的毛利差异较大，因此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该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因此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壁挂炉、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我们选取披露公开市场数据的三家上市和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艾尼科技，股票代码：870219）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太阳能产品、壁挂炉产品、空气源热泵（制冷、供暖、热水、烘干设备）、水源热泵、工业制冷制热设备等的生产、销售、安装。业务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该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管式太阳能、板式太阳能、集热系统、燃气壁挂炉、空气源热泵等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帝股份，股票代码：002035）成立于1992年，该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以厨卫电器为主的厨房产品、卫浴产品、家用电器、整体厨房业务以及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业务。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洗碗机、壁挂炉、消毒柜、电蒸箱、电烤箱、蒸烤一体机、微波炉、空气净化器、净水器以及橱柜等。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和电气，股票代码：002543）成立于2003年，该公司持续专注于以燃气热水器为核心的燃气具业务的发展，并以燃气灶具为基础，向高度相关的吸油烟机、消毒柜以及净水机等厨电产品领域进行多元化延伸；该公司致力于环保型产品的开发，已成为多能源集成热水系统领域的先行者，正从原来单一的生活热水产品发展到集生活热水、采暖热水、制冷、烘干以及余热回水等多用途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及分析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艾尼科技	31.17	36.90
	华帝股份	45.47	42.54
	万和电气	27.77	33.28
	平均值	34.80	37.57
	春风供暖	25.38	26.3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的企业中，仅有艾尼科技（870219）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壁挂炉产品的销售。从事壁挂炉业务的上市公司大多为厨房、卫浴、燃气等产品的综合销售商，销售产品类型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一、可比公司从事的业务种类较多且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政府的“煤改气”项目，部分项目的毛利率偏低，使得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地位的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将逐渐提升，同时公司将不断推进技术研发及创新，以便向市场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3%、8.37%和 0.12%，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2017 年度，一方面随着客户对公司品牌认可度的加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在河北省多个地区的“煤改气”项目相继进行结算，使得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明显提升，净利润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为调整股权结构在 2017 年初进行了减资，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上升。

2018 年 1-2 月，受季节因素和项目结算因素影响，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偏低，净利润为亏损状态，使得公司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公司在进一步扩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研发，计划推出新的产品

和设备，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72.54	-27,806,761.88	-24,524,98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8.04	14,613,217.93	23,839,0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705.20	33,797,422.37	-6,511,598.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8,145.78	20,603,878.42	-7,197,502.2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66 万元、-2,780.68 万元和-2,452.50 万元，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为大额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度新增部分客户，并且从 2015 年下半年相继开始进行河北省多个地区的“煤改气”项目，业务规模逐渐扩张，为了保证供货速度，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呈现为大额流出，主要原因为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大的“煤改气”项目涉及政府部门支付款项，相应应收款项的支付需要一定的审批周期，因此相关款项付款周期较长，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支出了较多的投标保证金以获取项目，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示为大额流出。报告期后，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相应款项正在逐步收回。

2018 年 1-2 月，公司延续 2017 年度业务规模，进入销售淡季，随着前期应收款项的收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6,304.74	2,289,356.03	43,293.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78,922.14	1,820,061.47	976,704.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187.51	316,847.03	828,557.47
无形资产摊销	9,405.26	66,976.74	78,66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503,370.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50,705.20	2,502,577.63	2,011,598.28
投资损失		-255,61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3,521.40	-328,797.77	-169,27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47,253.27	-4,027,087.81	-18,914,00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50,010.68	-34,190,102.76	-10,094,86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6,790.90	4,502,390.84	714,340.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72.54	-27,806,761.88	-24,524,989.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81,782.99	22,079,928.77	1,476,050.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79,928.77	1,476,050.35	8,673,552.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8,145.78	20,603,878.42	-7,197,502.25

报告期内, 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差异分别为-2.97 万元、3,009.61 万元、2,456.83 万元, 各年度均有一定差异,

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有密切的关系，从调节表的内容来看，产生差异的直接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都有显著增长，往来款项和现金流量规模也随之扩大，部分“煤改气”款项的支付仍在审批阶段；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员工待遇，同时为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进行技术储备，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使得研发支出大幅增长，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在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支出也大幅增加，显示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同时，公司新增现金支出主要为存货采购支出、利息支出和员工工资及费用支出，相较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弹性较差，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差异明显。

（2）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方面主要采用三种结算方式：① 对于产品零售、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公司采取预收货款和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账期，此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② 对于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的“煤改气”业务，公司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至政府要求的指定地点，需经过调试或安装的，经调试验收或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相应应收款项的结算原则是：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政府要求的指定地点后，政府支付公司30%-40%的合同金额，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正常情况下政府会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支付50%-60%的合同金额，剩余大约5%的保证金，在项目完工质保期后支付；③ 对于房地产公司等普通客户大额采购的业务，公司一般按照先收款后发货的原则，不存在账期，部分重要客户会协商制定信用政策并分批付款。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开始采取积极的措施控制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 制度控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标准，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催收货款，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② 项目进度控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货款，控制发货进度，使客户可以在各阶段及时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政府采购的“煤改气”项目，最终客户变动情况较大，供应商相对稳定，由于政府采购的结算需要一定的审批周期，使得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收款不及时的情况，造成了项目资金占款，也是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已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

度，控制资金成本。

(3)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步增长至合理水平，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变动额	2017年度变动额	2016年度变动额
原材料	2,883,184.36	-606,714.28	1,550,986.01
发出商品	-4,033,392.65	6,135,339.46	12,199,650.00
库存商品	-197,044.98	-1,501,537.37	5,163,373.67
合计	-1,347,253.27	4,027,087.81	18,914,009.6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受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原则影响，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期末已发出但尚未验收结算的发出商品余额逐步增大；2018年1-2月，随着业务的逐步稳定，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4)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较大，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变动额	2017年度变动额	2016年度变动额
应收账款	2,146,841.31	27,774,910.90	9,239,490.01
预付账款	767,294.52	3,306,619.73	65,152.19
其他应收款项	1,035,874.85	3,108,572.13	790,222.26
合计	3,950,010.68	34,190,102.76	10,094,864.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气壁挂炉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政府统一采购的“煤改气”项目占比较大，该类项目需要经过政府审批，回款周期较长，随着订单的增长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报告期末，随着“煤改气”项目的验收结算，应收账款余额逐步稳定。

(5)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存在一定变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变动额	2017年度变动额	2016年度变动额
应付账款	-2,267,259.11	-1,554,614.80	3,075,858.02
预收账款	1,658,699.60	5,008,637.24	-1,246,006.21
应付职工薪酬	-1,106,675.38	218,639.86	739,530.04

应交税费	694,587.41	-128,822.85	20,655.53
其他应付款项	1,867,438.38	958,551.39	-1,875,696.76
合计	846,790.90	4,502,390.84	714,340.6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了一定的项目款项，使得预收账款余额逐步增长。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关系匹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 万元、1,461.32 万元和 2,383.91 万元，总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收回了前期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公司前期由于管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相关暂借款全部收回。公司根据款项实际性质，将上述现金流动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因此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公司已经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资金管理，避免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出现。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5.07 万元、3,379.74 万元和-651.16 万元，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为保证业务更好的开展，于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了部分营运资金，使得当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随着业务的逐步稳定，公司开始偿还上述关联方借款。

4、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保证金	520,000.00	5,880,250.00	770,975.00
利息收入	0.20	199,561.99	900,520.9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0.00	1,600.00	0.00

合计	520,000.20	6,081,411.99	1,671,495.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保证金	0.00	7,459,000.00	1,008,45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3,410.84	139,430.88	12,185.75
其他费用类支出	775,429.27	6,359,655.13	4,329,251.62
合计	788,840.11	13,958,086.01	5,349,887.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拆借资金收回		14,080,199.31	52,259,250.21
利息收入			873,167.26
合计		14,080,199.31	53,132,417.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拆出资金			25,880,199.31
合计			25,880,199.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收到拆借资金	6,000,000.00	47,684,638.45	26,5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47,684,638.45	26,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支付拆借资金	20,000,000.00	13,384,638.45	29,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3,384,638.45	29,000,000.00

八、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10,765.64	74,384,732.55	33,063,493.08
营业成本	7,173,827.24	55,504,084.73	24,349,037.27
毛利率(%)	19.49	25.38	26.3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135.69	2,415,841.20	93,521.0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135.69	2,430,226.80	89,84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6,304.74	2,289,356.03	43,29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6,304.74	1,631,992.48	46,42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6,304.74	1,631,992.48	46,422.45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营业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壁挂炉、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覆盖市政、住宅地产、水暖零售等领域。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及时点如下：

经销商销售：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第三方物流），经销商收到货物后(不需要经过调试或安装的)，视同已将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确认收入的实现；需经过调试或安装的，经调试验收或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政府统一招标销售：将货物交付政府要求的指定地点，需经过调试或安装的，经调试验收或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自营销售：自营销售按其当月实际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10,765.64	74,384,732.55	124.98	33,063,493.0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	0.00
营业收入合计	8,910,765.64	74,384,732.55	124.98	33,063,493.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全部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 124.98%，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下半年受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影响，河北省加快了政府“煤改气”项目的实施，公司参与了其中的多个项目，使得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891.08 万元，收入确认金额较少，主要是受项目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项目结算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验收结算并确认收入。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壁挂炉	8,904,263.08	99.93	71,938,798.02	96.71	29,093,538.58	87.99
采暖炉	2,179.49	0.02	2,331,566.71	3.13	3,786,650.55	11.45
配件及其他	4,323.07	0.05	114,367.82	0.16	183,303.95	0.56
合计	8,910,765.64	100.00	74,384,732.55	100.00	33,063,49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壁挂炉、民用采暖炉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壁挂炉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该类产品的营业收入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93%、96.71% 和 87.99%，收入占比较高。

各类产品的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壁挂炉			
总销量（台）	3,682	26,907	11,452
产品营业收入（元）	8,904,263.08	71,938,798.02	29,093,538.58
销售单价（元/台）	2,418.32	2,673.61	2,540.48
采暖炉			
总销量（台）	3	3,068	4,994
产品营业收入（元）	2,179.49	2,331,566.71	3,786,650.55
销售单价（元/台）	726.50	759.96	758.24

报告期内，公司壁挂炉和采暖炉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7 年度，全国开始推进“煤改气”工程，公司壁挂炉销量迅速增长，销售单价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协商制定，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2018 年 1-2 月，壁挂炉

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公司主要进行冀州地区“煤改气”工程，为本地项目，销售单价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产品，公司逐步停止生产以型煤、生物质为主要燃料的采暖炉产品，未来采暖炉业务的销售收入及盈利将进一步减少，除完成现有库存的销售外，公司将停止采暖炉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专注进行清洁能源产品壁挂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8,763,022.05	98.34	61,177,730.67	82.25	24,717,365.43	74.76
西北地区	147,743.59	1.66	11,729,554.68	15.77	8,020,032.65	24.26
其他地区	0.00	0.00	1,477,447.20	1.98	326,095.00	0.98
合计	8,910,765.64	100.00	74,384,732.55	100.00	33,063,49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其中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70%以上，主要以为“煤改气”项目提供壁挂炉的生产和安装为主，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20%左右，主要以为城市新房提供壁挂炉设备为主。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壁挂炉，而“煤改气”项目所需壁挂炉的比重逐步提升，因此作为污染治理重点区域的华北地区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公司的客户群体表现出较强的地区集中性。

3、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公司在上述业务范围和业务区域的基础上，制定了进一步的发展计划：

(1) 加大力度开发周边省份的“煤改气”工程项目。

由于“煤改气”工程包含华北区域“2+26”等多个城市，目前仍有较多待开发的区域，公司已经在山东、山西、河南开始进行投标，保证“煤改气”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进一步发展城市燃气壁挂炉的销售。

2015年度，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5.30%，随着国家对天然气工程建设的大力支持和城市燃气率的广泛普及，燃气家用器具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以华北和西北为主要发展区域，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推进城市壁挂炉的

销售，目前已与河北安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东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在城市推广燃气壁挂炉的销售，同时与南方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发南方市场，此类新房燃气壁挂炉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3) 进一步研制开发新产品，加快产品更新换代。

公司已研制开发适用于小面积集中采暖的燃气锅炉以及预混冷凝式燃气壁挂炉，通过产品升级来推进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

(4) 开始拓展出口业务。

公司已向阿根廷、玻利维亚两个国家的客户寄去了壁挂炉样品，目前正在测试阶段。

短期来看，“煤改气”项目仍会持续推进，并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据较大比重。长期来看，新型采暖节能设备的升级推广将持续进行，公司将专注于该领域的业务发展，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发展方向以获得长期发展。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扩展公司燃气壁挂炉的使用领域及方式，开发新市场，降低对单一地区及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煤改气”项目区域和城市燃气壁挂炉的销售，进一步研制新产品，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扩大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可以保证公司拥有足够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及服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173,827.24	100.00	55,504,084.73	100.00	24,349,037.27	100.00
其中：壁挂炉	7,167,621.10	99.91	53,257,574.46	95.95	20,968,488.06	86.12
采暖炉	2,163.88	0.03	2,153,373.31	3.88	3,206,817.99	13.17
配件及其他	4,042.26	0.06	93,136.96	0.17	173,731.22	0.7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73,827.24	100.00	55,504,084.73	100.00	24,349,03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销量的增加而同步增长，各类产品的产销量及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壁挂炉			
总产量（台）	1,342	29,393	18,813
其中：自产数量	1,342	20,243	18,519
外购数量	0	9,150	294
总销量（台）	3,682	26,907	11,452
产品营业成本（元）	7,167,621.10	53,257,574.46	20,968,488.06
单位成本（元/台）	1,946.67	1,979.32	1,830.99
采暖炉			
总产量（台）	0	490	9,791
其中：自产数量	0	490	7,189
外购数量	0	0	2,602
总销量（台）	3	3,068	4,994
产品营业成本（元）	2,163.88	2,153,373.31	3,206,817.99
单位成本（元/台）	721.29	701.88	642.13

2017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2017年下半年，由于政府“煤改气”工程的推进速度超过短期计划产能，为更好地完成此类项目，保证公司的合理库存水平，公司通过OEM的形式从山西新琦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帝马（上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了部分燃气壁挂炉用于销售，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2018年1-2月，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各类产品按成本类别分类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成本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922,122.80	96.49	52,223,709.38	94.09	22,814,056.91	93.70
直接人工	172,096.08	2.40	2,018,682.28	3.64	1,104,491.03	4.54
制造费用	79,608.36	1.11	1,261,693.07	2.27	430,489.33	1.76
合计	7,173,827.24	100.00	55,504,084.73	100.00	24,349,037.27	100.00

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机箱、水泵、阀门、燃烧器、换热器各类电子控制器及各

类组装用零件等，其中通过 OEM 形式采购的燃气壁挂炉需要进一步贴牌包装，采购的该类存货投入生产时直接计入直接材料项下；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用、水电费、辅料费用等构成。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为 692.21 万元、5,222.37 万元、2,281.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9%、94.09%、93.70%，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壁挂炉、采暖炉的研发和产品的组装工作，壁挂炉组装所需的主要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因此在产品的生产流程中，人工投入及制造费用投入占比较低，直接材料金额较大。

政府“煤改气”项目在未验收前，上述成本支出在存货的发出商品中进行列示，待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公司的营业成本也呈现同样的波动趋势。

（四）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10,765.64	74,384,732.55	33,063,493.08
营业成本	7,173,827.24	55,504,084.73	24,349,037.27
综合毛利率（%）	19.49	25.38	26.3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略有下降的趋势，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见本节“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10,765.64	74,384,732.55	33,063,493.08
营业成本	7,173,827.24	55,504,084.73	24,349,037.27
营业利润	-1,191,135.69	2,415,841.20	93,521.05

利润总额	-1,191,135.69	2,430,226.80	89,840.13
净利润	-1,136,304.74	2,289,356.03	43,293.67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燃气壁挂炉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净利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参与了多项政府采购的“煤改气”项目，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使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明显增长；2018 年 1-2 月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主要项目尚未验收结算并确认收入，使得营业收入偏低，在主要费用支出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净利润为亏损状态。

2、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扩展和技术研发，在行业内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和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76,918.90	3,874,399.89	1,863,370.08
管理费用	681,371.45	8,642,580.68	4,461,778.34
财务费用	864,115.84	2,442,446.52	1,123,263.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1	5.21	5.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5	11.62	13.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70	3.28	3.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5	20.11	22.53

报告期内，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82.24 万元、1,495.94 万元、74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5%、20.11%、22.5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利息支出，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了部分员工并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加大了新产品研发费用的支出金额，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及关联方拆解了部分资金并支付利息，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也随之明显增长。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职工薪酬	40,000.00	0.45	844,069.62	1.13	359,394.84	1.09
差旅费	40,403.52	0.45	1,052,007.58	1.41	658,468.91	1.99
广告宣传费	13,767.17	0.15	203,286.81	0.27	287,612.89	0.87
产品质量保证金	44,553.83	0.50	371,923.66	0.50	165,317.47	0.50
运输费	53,779.48	0.60	357,958.07	0.48	173,946.77	0.53
投标费用	29,749.41	0.33	709,256.51	0.95	51,630.00	0.16
业务招待费	37,163.00	0.42	100,491.64	0.14	57,200.42	0.17
综合办公费	17,502.49	0.20	235,406.00	0.32	109,798.78	0.33
合计	276,918.90	3.11	3,874,399.89	5.21	1,863,370.08	5.64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7.69万元、387.44万元、186.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5.21%、5.6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产品质量保证金、运输费等，各类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2017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计提了大额奖金，同时与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和投标费用也明显增长。

公司的产品有两年质保期限，公司依据会计政策按照当期收入金额的0.50%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2017年公司收入规模实现较大增长，因此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产品质量保证支出较2016年增长幅度较大。

2017年度，公司陆续投标内丘县“煤改气”工程项目、高碑店市禁煤区气代煤工程项目、临汾市尧都区2017-2018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以及北京市顺义区2017年度农村地区“煤改气”项目，造成2017年度投标费用大幅上升。

2018年1-2月，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同时存在春节影响，使得销售费用发生额明显下降。

2、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职工薪酬	255,979.11	2.87	1,635,853.51	2.20	767,992.99	2.32
业务招待费	5,517.00	0.06	189,763.07	0.26	115,059.77	0.35
税金	0.00	0.00	0.00	0.00	67,647.90	0.20
研发费	127,140.67	1.43	4,266,160.29	5.74	1,693,174.65	5.12
折旧费	39,380.54	0.44	250,221.24	0.34	237,345.59	0.72
无形资产摊销	12,046.22	0.14	79,858.10	0.11	31,374.72	0.09
租赁费	11,666.67	0.13	135,213.00	0.18	50,000.00	0.15
中介机构费	0.00	0.00	928,100.56	1.25	729,147.95	2.21
差旅费	36,776.92	0.41	236,139.40	0.32	208,507.63	0.63
办公费	114,664.71	1.29	394,420.15	0.53	302,848.36	0.92
产品检测费	0.00	0.00	198,865.45	0.27	136,806.80	0.41
修理费	8,400.00	0.09	104,341.00	0.14	38,164.90	0.12
易耗费	25,714.50	0.29	88,454.94	0.12	35,978.80	0.11
其他	44,085.11	0.49	135,189.97	0.18	47,728.28	0.14
合计	681,371.45	7.65	8,642,580.68	11.62	4,461,778.34	13.49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68.14万元、864.26万元、446.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11.62%、13.49%,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管理费用的管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明显上升,一方面是由于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增加了员工数量,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使得职工薪酬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大了研发支出的力度,提高了技术人员薪酬待遇,使得研发支出大幅增长,上述原因导致2017年度管理费用金额明显上升。

2018年1-2月,公司保持了研发费用的持续支出,其他管理费用支出金额与2017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尚未发生中介机构费,部分研发项目尚未完全开展,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等,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研发过程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消耗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内，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的金额分别为12.71万元、426.62万元、169.3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43%、5.74%、5.12%。研发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研发支出的力度，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以及提高技术人员薪酬待遇等，从而导致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煤改气专用燃气壁挂炉的研发及产业化	127,140.67		
常压燃气锅炉开发项目		670,588.83	
全预混冷凝燃气壁挂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6,439.82	
多燃料气化洁燃采暖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97,162.53	
燃气壁挂炉燃烧器分流板应用研究项目		918,814.74	
普通民用建筑供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23,154.39	
高效洁燃低排民用采暖炉的开发及产业化			293,720.30
低氮排放技术在燃气壁挂炉的应用研究			426,692.20
调风板风量控制在燃气壁挂炉的应用研究			342,930.60
兰炭洁燃气化炊事采暖炉的研发			304,190.05
二次换热技术在燃气壁挂炉的应用研究			325,641.50
合计	127,140.67	4,266,160.29	1,693,174.65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对研发支出进行专项核算，对部分项目申请相关专利技术，以保证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公司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25.60万元、163.59万元、76.8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87%、2.20%、2.32%。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增加了员工数量，提高了员工工资

水平，并根据业务完成情况计提了大额奖金，使得职工薪酬大幅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3）办公及差旅费

办公及差旅费主要为公司购买办公用品所支付的费用以及管理人员出差旅途中的费用支出等，报告期内，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15.14万元、63.06万元、51.1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70%、0.85%、1.55%。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增加，使得办公及差旅费用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逐步规范，管理费用的变动与其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850,705.20	2,502,577.63	2,011,598.28
减：利息收入	0.20	199,561.99	900,520.94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13,410.84	139,430.88	12,185.75
合计	864,115.84	2,442,446.52	1,123,263.09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6.41万元、244.24万元、112.33万元，财务费用支出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银行及关联方拆借了部分资金并支付利息，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以及资金拆借款的利息收入等，除2017年4月公司将票据融资产生的贴现费用约24万元计入利息支出外，其余的利息支出均为借款利息费用，费用金额与公司借款规模基本一致。为缓解现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曾开立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除票据融资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规范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票据已经到期解付，票据融资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

公司现阶段业务处于扩张态势，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同时为巩固客户关系，公司亦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账期，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向关联方借款和短期银行贷

款等方式融资以缓解现金流压力，随着未来客户逐渐回款，公司现金流情况将逐渐好转，公司的借款规模及借款费用支出也将随之下降。

（七）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5,612.72	
合计		255,612.72	

2017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全部为公司处置原下属子公司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设立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持股比例100%。2017年3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持有的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代表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沃嗨特，另外50%股权（代表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白禄东，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对子公司的权力与义务。截至股权转让日，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未经营。

2017年3月，公司与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白禄东分别签订补充协议，鉴于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对土地增值部分受让方应补充支付股权转让款255,612.72元。

2017年5月，公司与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白禄东、张声鹏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公司对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由张声鹏承担支付义务。

2017年10月，春风股份收到了张声鹏补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5,612.72元。

（八）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7,160.4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89.88	
合计		503,370.56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将相应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在此项目列报。

（九）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料处置收入		2,785.00	15,000.00
保险理赔款		10,000.60	
专利资助金		1,600.00	
合计		14,385.60	15,000.00

（十）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罚金			100.00
不合格产品处置			18,580.92
合计			18,680.92

根据衡水市冀州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8月1日出具的“冀衡冀州地税简罚【2016】579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延迟申报纳税受到处罚，缴纳罚款100.00元。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3,37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4,385.60	-3,68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612.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3,368.88	-3,68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005.33	-55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7,363.55	-3,128.78
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304.74	2,289,356.03	43,293.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00	28.71	-7.2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71%、-7.23%。2016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低。2017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规范运营的需要，处置了原全资子公司衡水巨森及部分运输设备，取得了大额的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九、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1,782.99	22,079,928.77	1,476,050.35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42,874,710.10	40,727,868.79	14,602,648.78
预付款项	4,745,850.94	3,978,556.42	671,936.69
其他应收款	2,139,223.92	2,538,491.44	27,381,862.65
存货	28,559,528.73	29,931,037.37	26,074,320.14
其他流动资产	44,483.05	110,619.59	
流动资产合计	85,145,579.73	99,366,502.38	70,206,818.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40,943.08	6,700,262.55	7,589,702.71
无形资产	1,446,991.48	1,456,396.74	2,140,17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013.57	536,492.17	207,69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3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7,948.13	8,693,151.46	12,272,935.96
资产总计	93,923,527.86	108,059,653.84	82,479,754.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公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55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同时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收回前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借了大额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公司 2018 年 2 月末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1,41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逐步稳定，公司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17.35	904.55	67,323.80
银行存款	6,079,665.64	22,079,024.22	1,408,726.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081,782.99	22,079,928.77	1,476,050.35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

项。

公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收回前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借了大额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公司 2018 年 2 月末较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逐步稳定，公司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645,624.34	100.00	3,770,914.24	8.08	42,874,710.10
其中：账龄组合	46,616,021.54	99.94	3,770,914.24	8.09	42,845,107.30
无风险组合	29,602.80	0.06			29,60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6,645,624.34	100.00	3,770,914.24	8.08	42,874,710.10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544,116.26	100.00	2,816,247.47	6.47	40,727,868.79
其中：账龄组合	43,487,616.26	99.87	2,816,247.47	6.48	40,671,368.79
无风险组合	56,500.00	0.13			56,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3,544,116.26	100.00	2,816,247.47	6.47	40,727,868.79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769,205.36	100.00	1,166,556.58	7.40	14,602,648.78
其中：账龄组合	15,734,543.99	99.78	1,166,556.58	7.41	14,567,987.41
无风险组合	34,661.37	0.22			34,66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769,205.36	100.00	1,166,556.58	7.40	14,602,648.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056,643.53	79.49	1,852,832.18	5
1至2年	6,723,431.03	14.42	672,343.10	10
2至3年	1,447,373.20	3.10	434,211.96	30
3至4年	997,773.40	2.14	498,886.70	50
4至5年	390,800.38	0.84	312,640.30	80
5年以上				
合计	46,616,021.54	100.00	3,770,914.24	8.09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708,674.96	91.31	1,985,433.75	5
1至2年	1,990,272.52	4.58	199,027.25	10
2至3年	1,312,739.60	3.02	393,821.88	30
3至4年	475,929.18	1.09	237,964.59	5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487,616.26	100.00	2,816,247.47	6.48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44,357.97	81.63	642,217.90	5
1至2年	1,713,585.60	10.89	171,358.55	10
2至3年	1,176,600.42	7.48	352,980.13	3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734,543.99	100.00	1,166,556.58	7.41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2.8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29,602.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50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56,5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661.37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34,66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大，但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3年以上的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占比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存在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欠款项，详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四）关联方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2月28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保定盈创商贸有限公司	4,335,258.60	9.29	384,998.76	1年以内
北京市顺义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3,622,758.00	7.77	188,140.80	1年以内
河北安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43,545.60	4.81	224,354.56	1年以内
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留村乡北阳西村	1,499,460.00	3.22	149,946.00	1年以内
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乡北十里铺村	1,484,134.17	3.18	148,413.42	1年以内
合计	13,185,156.37	28.27	1,095,853.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保定盈创商贸有限公司	3,364,716.60	7.73	168,235.83	1年以内
北京市顺义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3,277,908.00	7.53	163,895.40	1年以内
河北安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43,545.60	5.15	112,177.28	1年以内
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留村乡北阳西村	1,499,460.00	3.44	74,973.00	1年以内
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乡北十里铺村	1,484,134.17	3.41	74,206.71	1年以内
合计	11,869,764.37	27.26	593,488.2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兰州东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5,708.80	19.38	152,785.44	1年以内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1,816,530.00	11.52	90,826.50	1 年以内
衡水宝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0,905.00	10.85	153,352.75	1 年以内
景县发展和改革局	1,048,190.00	6.65	52,409.50	1 年以内
圣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6,920.00	6.13	48,346.00	1 年以内
合计	8,598,253.80	54.53	497,720.19	

3、预付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4,739,275.02	3,978,556.42	612,997.69
1-2 年	6,575.92		58,939.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45,850.94	3,978,556.42	671,93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和服务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账款余额有所提高。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2月28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山西新琦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1,800.00	60.09	1 年以内
四川沃姆斯科技有限公司	453,659.40	9.56	1 年以内
浙江神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539.61	5.64	1 年以内
珠海吉泰克燃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57,160.00	5.42	1 年以内
深圳康泰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3.16	1 年以内
合计	3,980,159.01	83.8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山西新琦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1,800.00	61.63	1 年以内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348,300.00	8.75	1 年以内

四川昊宇龙星科技有限公司	303,020.00	7.62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精睿电子有限公司	125,680.00	3.16	1年以内
中山市共鸣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51	1年以内
合计	3,328,800.00	83.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任丘市北安节能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160,110.00	23.83	1年以内
常州恒益电机有限公司	120,750.00	17.97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金白象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07,250.00	15.96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精睿电子有限公司	87,720.00	13.05	1年以内
杭州东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500.00	6.03	1年以内
合计	516,330.00	76.8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2月28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39,223.92	100.00			2,139,223.92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2,139,223.92	100.00			2,139,22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39,223.92	100.00			2,139,223.92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38,491.44	100.00			2,538,491.44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2,538,491.44	100.00			2,538,491.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538,491.44	100.00			2,538,491.44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381,862.65	100.00			27,381,862.65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27,381,862.65	100.00			27,381,86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7,381,862.65	100.00			27,381,862.65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员工保险	247,297.92	91,665.84	320,776.34
押金及保证金	1,891,926.00	2,446,825.60	1,180,887.00
暂借款			25,880,199.31
合计	2,139,223.92	2,538,491.44	27,381,862.65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四）关联方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2月28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37	1年以内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5,000.00	18.00	1-2年
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300,000.00	14.02	1年以内
倍他暖(高碑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4.02	1年以内
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9.36	1年以内
合计		1,685,000.00	78.7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倍他暖(高碑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3.63	1年以内
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9.70	1年以内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5,000.00	15.17	1-2年
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300,000.00	11.82	1年以内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7.88	1年以内
合计		1,985,000.00	78.2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25,880,199.31	94.52	2年以内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46	1年以内
邯郸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0.73	1-2年
邯郸市邯山区发展改革局	保证金	150,000.00	0.55	1-2年
邯郸市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4,262.00	0.49	1-2年
合计		26,764,461.31	97.75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05,991.50		6,605,991.50
发出商品	15,023,076.41		15,023,076.41
库存商品	7,125,086.77	194,625.95	6,930,460.82
合计	28,754,154.68	194,625.95	28,559,528.73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2,807.14		3,722,807.14
发出商品	19,056,469.06		19,056,469.06
库存商品	7,322,131.75	170,370.58	7,151,761.17
合计	30,101,407.95	170,370.58	29,931,037.3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9,521.42		4,329,521.42
发出商品	12,921,129.60		12,921,129.60
库存商品	8,823,669.12		8,823,669.12
合计	26,074,320.14		26,074,32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订单规模进行原材料采购，未出现存货积压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2月28日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292.11万元、1,905.65万元和1,502.31万元，占存货各期末余额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承接政府采购的“煤改气”项目，该类项目需要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政府要求的指定地点，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在此之前相应的存货作为发出商品列示，由于“煤改气”项目基本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全部完成安装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随着公司此类业务的增多，使得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也随之增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产品，公司逐步停止生产以型煤、生物质为主要燃料的采暖炉产品，并专注进行清洁能源产品壁挂

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库存商品中尚有采暖炉产品 243.54 万元未进行销售，此类商品保存状态良好。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对尚未完成销售的采暖炉产品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不存在大规模减值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483.05	110,619.59	
合计	44,483.05	110,619.59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8 年 1-2 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87,381.42	2,039,050.10	53,940.13	395,284.06	9,175,65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68.04		3,100.00	40,868.04
购置		37,768.04		3,100.00	40,868.04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 年 2 月 28 日	6,687,381.42	2,076,818.14	53,940.13	398,384.06	9,216,523.75
二. 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66,711.34	919,529.54	34,252.80	254,899.48	2,475,39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98.06	31,199.65	1,544.57	6,445.23	100,187.51
计提	60,998.06	31,199.65	1,544.57	6,445.23	100,187.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 年 2 月 28 日	1,327,709.40	950,729.19	35,797.37	261,344.71	2,575,580.67
三. 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7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2月28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8年2月28日	5,359,672.02	1,126,088.95	18,142.76	137,039.35	6,640,943.08
2. 2017年12月31日	5,420,670.08	1,119,520.56	19,687.33	140,384.58	6,700,262.55

2017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7,750,247.37	1,893,937.07	1,633,970.26	329,201.42	11,607,35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0,762.99	145,113.03		75,448.64	2,561,324.66
购置	2,340,762.99	145,113.03		75,448.64	2,561,324.66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3,628.94		1,580,030.13	9,366.00	4,993,025.07
4. 2017年12月31日	6,687,381.42	2,039,050.10	53,940.13	395,284.06	9,175,655.71
二. 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1,578,604.53	730,882.13	1,475,425.94	232,740.81	4,017,65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32.21	188,647.41	9,511.04	31,056.37	316,847.03
计提	87,632.21	188,647.41	9,511.04	31,056.37	316,847.03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525.40		1,450,684.18	8,897.70	1,859,107.28
4. 2017年12月31日	1,266,711.34	919,529.54	34,252.80	254,899.48	2,475,393.16
三.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7年12月31日	5,420,670.08	1,119,520.56	19,687.33	140,384.58	6,700,262.55
2. 2016年12月31日	6,171,642.84	1,163,054.94	158,544.32	96,460.61	7,589,702.71

2016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6,866,464.37	1,791,217.87	1,633,970.26	283,777.24	10,575,42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883,783.00	102,719.20		45,424.18	1,031,926.38
购置		102,719.20		45,424.18	148,143.38
在建工程转入	883,783.00				883,78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7,750,247.37	1,893,937.07	1,633,970.26	329,201.42	11,607,356.12
二. 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120,280.20	555,664.74	1,309,535.02	203,615.98	3,189,09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324.33	175,217.39	165,890.92	29,124.83	828,557.47
计提	458,324.33	175,217.39	165,890.92	29,124.83	828,55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1,578,604.53	730,882.13	1,475,425.94	232,740.81	4,017,653.41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	6,171,642.84	1,163,054.94	158,544.32	96,460.61	7,589,702.71
2. 2016年1月1日	5,746,184.17	1,235,553.13	324,435.24	80,161.26	7,386,333.80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末，公司购置的北京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述房产证书已办理完毕。

(4)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报告期末，公司与冀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企业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开元路北侧的厂房作为其取得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23日。

9、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4,317.18	176,726.15	1,831,043.3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654,317.18	176,726.15	1,831,043.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9,875.99	134,770.60	374,646.59
2、本年增加金额	5,514.39	3,890.87	9,405.26
(1) 计提	5,514.39	3,890.87	9,405.2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45,390.38	138,661.47	384,051.85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2月28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08,926.80	38,064.68	1,446,991.48
2、期初账面价值	1,414,441.19	41,955.55	1,456,396.74

2017年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4,432.10	176,726.15	2,541,158.2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710,114.92		710,114.9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710,114.92		710,114.92
4、年末余额	1,654,317.18	176,726.15	1,831,043.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5,554.01	105,425.39	400,979.40
2、本年增加金额	36,300.66	30,676.08	66,976.74
(1) 计提	36,300.66	30,676.08	66,976.74
3、本年减少金额	91,978.68	1,330.87	93,309.55
4、年末余额	239,875.99	134,770.60	374,646.59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2月28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14,441.19	41,955.55	1,456,396.74
2、期初账面价值	2,068,878.09	71,300.76	2,140,178.85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4,432.10	130,880.00	2,495,312.10
2、本年增加金额		45,846.15	45,846.15
(1) 购置		45,846.15	45,846.1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364,432.10	176,726.15	2,541,158.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8,265.37	74,050.67	322,316.04
2、本年增加金额	47,288.64	31,374.72	78,663.36
(1) 计提	47,288.64	31,374.72	78,663.36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295,554.01	105,425.39	400,979.4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2月28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68,878.09	71,300.76	2,140,178.85
2、期初账面价值	2,116,166.73	56,829.33	2,172,996.06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65,540.20	594,831.03	2,986,618.00	447,992.70
预计负债	634,550.27	95,182.54	589,996.47	88,499.47
合计	4,600,090.47	690,013.57	3,576,614.47	536,492.1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6,556.53	174,983.48
预计负债	218,072.78	32,710.92
合计	1,384,629.31	207,694.40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2,335,360.00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账款	7,194,966.43	9,462,225.54	11,016,840.34
预收款项	10,730,428.62	9,071,729.02	4,063,091.78
应付职工薪酬	589,878.58	1,696,553.96	1,477,914.10
应交税费	1,424,437.80	576,857.92	705,680.77
其他应付款	23,838,060.07	36,014,780.13	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777,771.50	81,822,146.57	47,263,526.9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34,550.27	589,996.44	218,07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550.27	589,996.44	218,072.78
负债合计	69,412,321.77	82,412,143.01	47,481,599.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也逐步增大，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拆借的关联方资金。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28,042.07	6,910,067.50	10,643,330.02
1-2年	2,857,093.92	2,335,318.77	373,510.32
2-3年	217,428.80	216,839.28	0.00
3年以上	92,401.64	0.00	0.00

合计	7,194,966.43	9,462,225.54	11,016,840.34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和服务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2月28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台州市迪欧电器有限公司	829,613.40	11.53	1年以内
河北沃尔堡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505,631.25	7.03	1年以内
中山市航仪电气有限公司	503,079.78	6.99	1年以内
湛江中信电磁阀有限公司	474,800.00	6.60	1年以内
宁波捷天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94,000.00	5.48	1年以内
合计	2,707,124.43	37.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台州市迪欧电器有限公司	1,672,880.80	17.68	1年以内
中山市航仪电气有限公司	1,029,820.51	10.88	1年以内
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72,509.06	10.28	1年以内
河北沃尔堡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821,201.89	8.68	1年以内
湛江中信电磁阀有限公司	574,800.00	6.07	1年以内
合计	5,071,212.26	53.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南皮县吉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39,404.40	16.70	1年以内
台州市迪欧电器有限公司	1,288,974.40	11.70	1年以内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1,217,600.00	11.05	1年以内
中山市航仪电气有限公司	906,527.00	8.23	1年以内
常州恒益电机有限公司	852,000.00	7.73	1年以内
合计	6,104,505.80	55.41	

2、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87,171.32	9,044,243.72	3,983,157.30
1年以上	1,743,257.30	27,485.30	79,934.48
合计	10,730,428.62	9,071,729.02	4,063,091.78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2月28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兰州东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78,161.60	27.75	1年以内
山西省太原市方快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1,729,250.08	16.12	1年以内
平定国森壁挂炉专卖店	1,461,852.00	13.62	1年以内
岳西县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755.00	5.88	1年以内
倍他暖（高碑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579,550.00	5.40	1年以内
合计	7,379,568.68	68.7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平定国森壁挂炉专卖店	1,751,109.80	19.30	1年以内
山西省太原市方快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698,976.00	7.70	1年以内
岳西县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755.00	6.95	1年以内
倍他暖（高碑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579,550.00	6.39	1年以内
衡水市冀州区漳淮乡北漳淮村	573,306.13	6.33	1年以内
合计	4,233,696.93	46.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石家庄新华区杜北乡南高基村	504,896.00	12.43	1年以内
兰州高科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6,966.00	11.00	1年以内

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罗庄村	426,980.00	10.51	1年以内
石家庄市新华区大郭镇大马村	375,800.24	9.25	1年以内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城子村	351,100.00	8.64	1年以内
合计	2,105,742.24	51.83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1,696,553.96	430,298.16	1,536,973.54	589,878.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777.03	77,777.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6,553.96	508,075.19	1,614,750.57	589,878.58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7,914.10	4,359,478.86	4,140,839.00	1,696,55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0,422.96	430,422.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77,914.10	4,789,901.82	4,571,261.96	1,696,553.96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8,384.06	3,583,801.22	2,844,271.18	1,477,914.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160.35	266,160.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8,384.06	3,849,961.57	3,110,431.53	1,477,914.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6,553.96	412,096.08	1,518,771.46	589,878.5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8,202.08	18,202.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31.92	11,431.92	
工伤保险费		6,770.16	6,770.1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96,553.96	430,298.16	1,536,973.54	589,878.58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7,914.10	4,231,008.89	4,012,368.03	1,696,553.9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28,469.97	128,46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68.73	55,568.73	
工伤保险费		72,901.24	72,901.2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77,914.10	4,359,478.86	4,140,839.00	1,696,553.96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8,384.06	3,532,418.58	2,792,888.54	1,477,914.1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1,382.64	51,38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05.56	15,505.56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35,877.08	35,877.0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38,384.06	3,583,801.22	2,844,271.18	1,477,914.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2月28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337.05	72,337.05	
2、失业保险费		5,439.98	5,439.98	
合计		77,777.03	77,777.03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7,494.99	407,494.99	
2、失业保险费		22,927.97	22,927.97	
合计		430,422.96	430,422.96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2,858.50	262,858.50	
2、失业保险费		3,301.85	3,301.85	
合计		266,160.35	266,160.35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04,579.35	454,547.18	381,537.17
企业所得税	210,419.07	57,426.60	303,55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84.78	16,303.14	11,324.41
教育费附加	27,572.77	7,352.06	5,218.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81.83	4,901.36	3,478.87
个人所得税		35,038.00	
印花税		1,289.58	570.99
合计	1,424,437.80	576,857.92	705,680.77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338,060.07	36,014,780.13	7,000,000.00
1-2年	50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3,838,060.07	36,014,780.13	7,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借款。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23,097,298.76	35,056,228.74	7,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240,761.31	458,551.39	
合计	23,838,060.07	36,014,780.13	7,0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2月28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80,183.16	73.75	1年以内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6,800.00	22.64	1年以内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500,000.00	2.10	1-2年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109,719.00	0.46	1年以内
平定县国森燃气采暖热水炉专卖店	85,200.38	0.36	1年以内
合计	23,671,902.54	99.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96,800.00	60.24	1年以内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39,408.49	37.32	1年以内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500,000.00	1.39	1年以内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61,767.73	0.17	1年以内
稷山县利民安装有限公司	43,582.26	0.12	1年以内
合计	35,741,558.48	99.2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 例(%)	账龄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7,000,000.00	100.00	

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634,550.27	589,996.44	218,072.78
合计	634,550.27	589,996.44	218,072.78

公司对产品质保两年，按当期收入的 0.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保修费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22,323.00	16,322,323.00	28,800,000.00
曹宝华	455,563.00	455,563.00	350,000.00
候宗岗	405,563.00	405,563.00	300,000.00
杨长欣	484,736.00	484,736.00	300,000.00
张秀爱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严明超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张桂暖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韩志宇	161,815.00	161,815.00	80,000.00
衡水国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2）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4,909,688.38	4,909,688.38	
其他资本公积	160,000.00	16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069,688.38	5,069,688.38	1,000,000.00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度资本公积情况：

2010年，公司收到冀州市财政局支付的100万企业发展资金，根据《冀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增加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收到该项企业发展资金后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符合政府补助文件及《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

2017年度资本公积情况：

2017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270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春风供暖经审计的净资产2,490.968838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2,000.00万元，折股后的余额490.968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冀州区财政局、冀州区科技局冀州财教【2017】09号“关于拨付2017年科技投入产出引导资金的通知”，拨付16万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发展“多燃料气化洁燃炊事采暖炉产业化”，按文件要求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资本公积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073.78	56,073.78	24,088.97
合计	56,073.78	56,073.78	24,088.97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21,748.67	3,974,065.83	3,935,101.53
加：本期净利润	-1,136,304.74	2,289,356.03	43,293.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935.60	4,329.37
净资产折股		3,712,737.59	
其他		1,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614,556.07	521,748.67	3,974,065.83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2000万元；股东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由原来的2880万元减至1880万元，相应减少享有的未分配利润180万元。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春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曹宝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三（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春风集团	控股股东	曹宝华	3000 万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衡水国森	10.00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侯宗岗	董事长
曹宝华	董事
杨长欣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秀爱	董事
韩志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桂暖	监事会主席
杜建	监事
赵存敬	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与公司关系密切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公司关系密切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衡水贵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春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春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辉旅游控股的公司
衡水春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春辉旅游控股的公司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春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冀州市春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春风五洲（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春风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水市春风房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春风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衡水春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春风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衡水市春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春风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衡水市春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春风房地产全资子公司
衡水市春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圣春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水市华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水市春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圣春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圣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水市圣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衡水圣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春风舒适家暖通有限公司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圣春暖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冀州市圣春冀暖轻型散热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圣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隆春通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圣春门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水市春风华禹散热器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春风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冀州市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春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春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春鑫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水市春风德昊暖通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春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水春星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2017年2月17日，经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冀州市圣春冀暖轻型散热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圣春暖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4月24日，冀州市春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采暖炉			885,450.00	37.98	市场价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冀州市春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壁挂炉	21,040.00	0.24	59,550.00	0.08	市场价
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暖炉					市场价
圣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壁挂炉			5,956.50	0.01	市场价
合计		21,040.00	-	950,956.50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采暖炉	2,070,285.47	54.67	市场价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冀州市春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壁挂炉	75,641.03	0.26	市场价
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暖炉	156,393.85	4.13	市场价
圣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壁挂炉			市场价
合计		2,302,320.35	-	

注：2017年4月24日，冀州市春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2,320.35 元、950,956.50 元和 21,040.00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1.28%和 0.2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金额较小。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47,951.27	61,767.73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6,666.67	50,000.00	50,000.00

公司与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续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承租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每年租金 50,000.00 元。

公司与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 年，公司承租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库房及生产车间，每年租金 292,584.88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含税金额	发生时间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春风集团院内厂房	727,197.10	2017 年 6 月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南厂车间	2,938,494.89	2017 年 2 月

为规范公司治理，同时适应燃气壁挂炉业务的快速增长，集中力量发展此类业务，公司在 2017 年度处置了部分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其中，2017 年 2 月公司向衡水巨森出售位于公司南厂区内的厂房，关联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合计为 2,938,494.89 元；2017 年 6 月公司向春风集团出售位于春风集团厂区内的厂房及南厂储气室，关联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合计为 727,197.1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述资产均已处置完毕并完成权属变更。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01.01	2016.09.09
河北春风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05.27	2016.05.18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80,199.31	2016.10.23	2017.01.02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09,039.04	2015.09.18	2016.01.02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7.10	2016.07.04
韩志宇	500,000.00	2015.08.31	2016.03.31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873,167.26

3)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5.01.01	2016.06.15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0.18	2016.11.22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4.24	2018.04.24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1.21	2016.12.05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12.14	2016.12.19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15	2016.10.26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06.30	2017.03.30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03.20	2017.06.20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03.20	2017.08.01
衡水市冀州区春风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10.20	2016.12.14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2017.01.01	2017.12.31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5,309,638.45	2017.06.01	2017.07.31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7.07.31	2018.07.31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	2017.08.24	2018.08.24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7.09.05	2018.09.05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8.01.02	2018.07.02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8	2018.01.11

4)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514,350.00	824,241.82	655,972.22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

单位: 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2015.07.14	2016.07.04	保证
河北春风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11.03	2016.04.30	保证

2) 关联方对公司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6.26	2016.06.20	保证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5.05.27	2016.05.18	保证、土地抵押
河北春风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07.10	2016.07.04	保证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5.07.21	2016.07.12	土地抵押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6.14	2017.06.13	保证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保证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6.07.29	2017.07.18	土地抵押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4.01	2017.09.29	保证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河北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12.30	合同到期后两年	保证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6.09	合同到期后两年	保证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05	合同到期后两年	保证

(4)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2015年1月1日, 周其京在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97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23%, 全部转让给河北春风供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河北春风供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出资97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23%。

2016年8月10日,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97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23%, 全部转让给曹宝华,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曹宝华在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出资97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23%。

2) “沃嗨特”曾为本公司名下商标, 注册号: 13818637。公司一直未实际使用该商标, 该商标并未产生任何商业价值, 公司于2016年1月与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公证书, 将名下“沃嗨特”商标无偿转让给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并于2016年12月完成转让。

3)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设立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额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0万元, 持股比例100%。2017年3月12日, 公司股东会决定, 将持有的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代表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沃嗨特, 另外50%股权(代表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白禄东, 并于同日签订了股转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不再享有对子公司的权力与义务。截至股权转让日,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未经营。

2017年3月, 公司与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白禄东分别签订补充协议, 鉴于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中包括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增值部分受让方应补充支付股权转让款255,612.72元。

2017年5月, 公司与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白禄东、张声鹏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公司对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土地

增值收益由衡水巨森股东张声鹏承担支付义务。

2017年10月,春风股份收到了张声鹏补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5,612.72元。

(四)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圣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6,920.00	48,346.00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2.80		56,500.00		34,661.37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1,816,530.00	90,826.50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80,199.31	
韩志宇	981.20		62,662.17			
杨长欣	577.52		1,007.58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64.53
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18,878.85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春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80,183.16	13,439,408.49	
河北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6,800.00	21,696,800.0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圣春冀暖散热器有限公司			7,000,000.00
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109,719.00	61,767.73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圣春散热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圣春散热器为公司采暖炉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原因为2015年4月2日，圣春散热器中标河北省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工程项目，获得采暖型清洁燃烧炉具订单，遂向公司采购采暖炉产品。公司向圣春散热器出售的采暖炉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阜平县新能源办公室、武安市新能源办公室、魏县农牧局、阜城县农林局、沙河市农业局、安平县农牧局、衡水市冀州区农牧局等。公司向圣春散热器出售采暖炉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及盈利能力，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圣春散热器从公司采购采暖炉，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	单价（元/台）	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NQ14.4-2C-120	1,056.00	1,110.00
NQ14.4-3C-120	1,200.00	1,280.00
SCCN-160	880.00	970.00
CNS12-II-100	720.00	810.00

如上表所示，由于圣春散热器采购金额较大，销售价格略低于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与非关联交易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停止了采暖炉的生产，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春风集团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每年租金5万元，租赁关联方衡水巨森厂房作为库房及新产品试制及研发车间，每年租金29.26万元，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合理，均为公司的辅助经营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由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亦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重大业务依赖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并根据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将全部拆出资金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春风集团等关联企业存在多笔资金拆入业务。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按照贷款利率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现金流状况逐渐好转，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规模逐渐减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过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治理制度，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得到完善。

（3）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公司曾向春风集团出售两处房产。资产转让价格以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转移利润的情形。转让的房产属于辅助性厂房和储气室，公司已将相关设备转移至新厂房，因此转让以上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春风集团97万股权，为解决春风集团与公司间相互持股的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2016年3月将其持有的春风集团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宝华。公司持有春风集团股权的时间较短，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97万元，基本公允。

2016年1月，公司将名下注册证号为13818637商标无偿转让给沃嗨特。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从未使用过该注册商标，该商标并未产生任何商业价值。除当初少

许注册费外，公司也未在该注册商标上投入任何费用进行宣传。因此，上述转让价格定价基本公允，未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2017年3月，春风有限与白禄东、沃嗨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春风有限将所持衡水巨森的50%股权（代表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沃嗨特，另外50%股权（代表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白禄东。

衡水巨森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为0元。自2017年2月9日设立至股权转让，衡水巨森未开展业务，仅按照资产账面价值受让春风有限转让的土地和房屋。由于土地和房屋尚未支付价款，该部分价款实质需要在受让方受让股权后，由受让方提供资金进行支付。所以股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为0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33号），按照土地面积及房屋面积分摊后，衡水巨森所持有土地和房屋的评估价值比《土地和房屋转让协议书》约定价格高出255,612.72元。

2017年3月，春风有限与白禄东、沃嗨特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受让方同意就衡水巨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其受让的土地及房屋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调整。因此受让方需补充支付255,612.72元。

2017年4月，春风有限收到了衡水巨森支付的土地转让款2,938,494.89元。

2017年5月，公司与衡水市沃嗨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白禄东、张声鹏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公司对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由张声鹏承担支付义务。

2017年10月，春风股份收到了张声鹏补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5,612.72元。

公司转让土地及房屋已实际收到了对应的转让对价，且对价合理，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转移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并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大部分交易价格与市场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且业务真实、具备商业实质；股份公司阶段，随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同时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逐步降低了关联交易的比例和频率，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流程，不存在对关联交易有重大依赖的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监高等

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依照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和审批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2、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说明。

十二、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33号《河北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90.97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048.57万元，增值率为22.38%。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3、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2月7日，公司设立衡水巨森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2017年3月12日，经衡水巨森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股份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沃嗨特和白禄东，与公司脱离控制关系。

自衡水巨森成立至股权转让完成，衡水巨森尚未实际经营，也未实缴出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企业。

十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涞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涞源	河北涞源	燃气采暖热水炉生产等	25		权益法
涞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涞源	河北涞源	清洁供暖设备	25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与涞源县金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涞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涞源县金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持股比例75%；公司认缴出资

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持股比例 25%。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出席了涿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并将公司持有涿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300 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立军，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涿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截至股权转让日，涿源县春风供暖设备有限公司未经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与涿源县金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涿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涿源县金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持股比例 75%；公司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持股比例 25%。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出席了涿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并将公司持有涿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 25 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立军，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涿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截至股权转让日，涿源县春风商贸有限公司未经营。

十六、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春风集团持有公司 16,322,323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宝华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455,563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通过控制春风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1.6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3.89%的股份，同时，曹宝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曹宝华先生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起完善的治理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三）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燃气壁挂炉行业与下游行业关系紧密。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大气污染治理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政策的实施，下游“煤改气”市政工程建设和住宅地产开发、改造领域对燃气壁挂炉行业的发展有很大的拉动作用，近年来燃气壁挂炉产品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如未来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方向或方式发生改变，或是加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致使下游行业投入资金和需求减少，行业内企业将无法获得和维持充足的订单，存在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关注政策信息，及时把握市场方向，升级产品技术，未来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价值，使产品适用多类消费群体，拓宽市场应用范围，将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减小。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60.26万元、4,072.79万元、4,287.47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80%、40.88%、50.35%，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信用良好，尚未发生违约情形，但由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较长信用账期，政府部门支付款项亦需要较长的审批周期，因此若公司债务人发生违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的同时，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提高逐步减少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加快客户回款进度。同时，公司将会积极开发新客户，增加客户群体多样性，并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逐步减少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坏账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613000815，有效期三年，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按15.00%计征。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项目研发支出，保持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另一方面实时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通过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效益提升等有效措施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六）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应付票据已经正常解付。尽管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已得到解决，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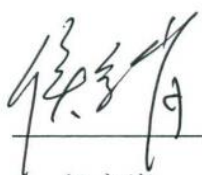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管理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宝华、控股股东春风集团承诺：“春风供暖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及时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春风供暖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公司全体董监高亦签署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不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规范票据使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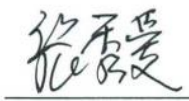
董事：



侯宗岗



曹宝华



张秀爱



杨长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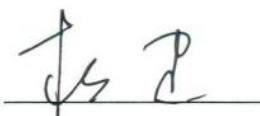


韩志宇

监事：



张桂暖



杜建



赵存敬

高级管理人员：



杨长欣



韩志宇

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黄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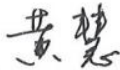


刘标



王巍

项目负责人：



黄慧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荣胜



王丽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荣胜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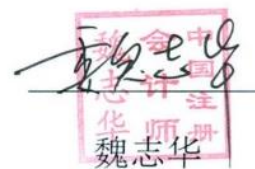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339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057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志华 刘佳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河北春风供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鹏



任江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